
中国传媒大学

研究生手册



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院编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 则	1
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1
中国传媒大学国际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11
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17
中国传媒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实施细则	23
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基本学术规范	28
第二部分 培养与教务	31
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	31
中国传媒大学国际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	36
中国传媒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环节流程.....	40
中国传媒大学博士生学科综合考试暂行办法.....	43
中国传媒大学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科研论文的暂行规定	46
中国传媒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环节流程.....	48
中国传媒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51
中国传媒大学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暂行规定	59
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学期课程论文撰写规范.....	63
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考场规则	69
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公共外语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70
中国传媒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英语考试大纲.....	75
中国传媒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外语考场规则.....	81
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公共政治课程管理办法.....	82
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赴境外大学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	84
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证管理规定	87
中国传媒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管理规定.....	88
第三部分 学 位	93
中国传媒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的有关规定	93
中国传媒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有关规定	95

中国传媒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暂行办法.....	97
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检测的暂行规定.....	99
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暂行）.....	101
第四部分 国家相关文件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29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35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47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148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151
第五部分 其他文件	154
校内外常用电话	154
2018—2019 学年研究生校历表.....	155

第一部分 总 则

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中传研字〔2017〕247号

（二〇一七年七月修订，二〇一七年九月经校长办公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为规范学校研究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2017年2月4日发布）以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经我校正式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应凭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和相关证件（户口、工资关系、党、团组织关系等），按照规定的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向学校请假。请假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未入学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一）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校为其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二）患有疾病不能坚持学习，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出具证明在短期内可以治愈的；

（三）申请进行休学创业的；

（四）申请在入学前进行境外学习的；

（五）申请在入学前进行社会实践的；

(六) 其他特殊原因的。

新生应在入学两周内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培养单位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可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在申请批准一周内离校。

除应征入伍的新生外，其他情况的新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期限最长为一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在上一学期结束前两周内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期内治愈康复者，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康复诊断证明，由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后，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出现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或严重学术品德问题、影响恶劣者，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退回生源地自主择业，定向或委托培养研究生退回原工作单位；情节严重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一) 报考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重违纪行为的；

(二) 入学前隐瞒、录取后被发现严重政治、经济、学术品德问题的；

(三) 三个月内在身心健康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招生条件的。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体和心理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含精神专科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三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含精神专科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

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取得学籍的研究生必须于每学期开学两周之内到学校办理注册手续。每学年第一学期须缴纳齐当学年应缴纳的各项费用后方可注册。未按规定缴纳学费、宿费等各项费用或不符合其他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必须在每学期开学两周之内办理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否则按违反学习纪律处理。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含）以上未注册者，按退学处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六条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严格按培养方案要求学习规定的课程，参加科研、学术活动和教学、社会实践，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严格遵守实践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研究生应按所在学科的培养要求，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在每学期开学初正式办理选课手续。未正式办理手续而旁听的课程，不得参加考试（考查）。

第八条 研究生校内跨学院跨专业选课、选修国内其他高校研究生课程，须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办理有关手续，成绩单必须由开课院校研究生主管部门盖章，成绩合格方能取得学分。学生赴境外大学或研究机构学习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研究生选修网络课程，原则上应选择经学校认可的网络开放式课程，由个人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成绩合格方能取得学分。公共课和学校能开设的课程原则上只能在本校学习。

第九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培养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折算为实践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条 研究生应在规定期限内参加考核。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考核通过方能取得规定的学分，考核成绩采用学分、考试分数（百分制）、学分绩点并行记录，成绩无论是否合格，一律真实、完整地记入研究生成绩单，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不出勤者，均以旷课论。研究生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核，可以申请缓考。缓考应由本人提出申请，附相关证明，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主管领导签字，报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方能缓考。经批准缓考的研究生应参加同一课程下一次考核，并按正常考试记分。缓考申请未准或擅自不参加考核者，以旷考论。

在全程考勤情况下，研究生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时，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在抽查考勤情况下，有三次抽查无故旷课的研究生，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凡旷考的研究生，该课程考核成绩均记为零分。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的研究生，须重修该门课程。研究生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可进行补考。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在成绩单上予以标注，参加补考通过者，成绩一律记为六十分(百分制)。

第十二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经教育表现较好的研究生，可以给予其该课程补考或者重修的机会。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的课程及已获得的学分，学校予以承认并保留两年，学生重新参加本校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本校的，符合入学专业培养要求的已获得的学分，学校予以认定。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学业处理或纪律处分。研究生违背学术诚信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学业处理或纪律处分，可取消其学位及学术、荣誉称号等。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 因专业调整或导师变动，影响继续培养；
- (二) 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在原专业学习；
- (三) 对拟转入专业有浓厚兴趣并有显著科研成果；

(四)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确需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 (五) 其它特殊原因。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十六条 研究生转专业应在第一学年结束前一个月提出申请。一般不受理博士研究生转专业申请。不受理不同学科门类之间的转专业申请。不受理非全日制专业转入全日制专业和非全日制专业之间的转专业申请。

第十七条 研究生转专业原则上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与导师协商，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并征得拟转入培养单位和导师的同意，通过拟转入培养单位的专业考核，落实培养条件后，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转专业应事先取得定向、委培单位的同意。

第十八条 研究生被录取后，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研究生申请转学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转至外单位：研究生转学一般应在北京市本系统内进行。个别无法解决的，可以转移到京外院校或科研单位。接受单位必须具备培养研究生的条件并具有相应学科专业的硕、博士学位授予权。转学需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征得拟转入单位同意后，由研究生院审核，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通过，并在学校进行公示后，可以转出。转至京外单位的还须报北京市教委审批。由北京市教委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二）外单位转入：要求转入者持有原培养单位同意转出证明和在原培养单位学习期间所有考试的成绩单及鉴定（从京外培养单位转入的，还须提供转出单位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转出的证明），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经审核确认符合转入条件，并征得拟转入培养单位同意，落实导师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报北京市教委审批，并在学校进行公示。须转户口的由北京市教委将有关文件抄送本市户籍管理部门。转学完成后三个月内，报北京市教委备案。

第五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十九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连续完成学业。因特殊原因需要暂停学业或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可分阶段完成学业。

第二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因病经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超过两个月以上者；
- （二）在校期间生育者；

(三) 一学期内请假累计超过一个月者；

(四) 因特殊原因，经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五) 创业休学，参见《中国传媒大学学生就业创业管理规定》的创业界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培养单位、就业创业指导中心认定后，报研究生院办理休学手续。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应办理学籍异动审批手续，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可休学。研究生休学一般以学期为单位，不满一学期的按一学期计算。休学满一学期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申请继续休学，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一年。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二十二条 因病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应离校或回原单位治疗，往返路费由本人自理，因病休学的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应于休学期满前一个月内申请办理复学手续，经培养单位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可复学，并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因病休学申请复学时，须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开具的“可以正常学习”的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复查合格，经培养单位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办理复学手续。伪造诊断证明或复查不合格者不得复学。

(二) 因其他原因休学者，须提供必要的证明，经培养单位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办理复学手续。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如有违法犯罪行为，依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取消其复学资格，给予退学、取消或开除学籍处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保留学籍：

(一)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超过规定时间将不再保留学籍；

(二) 研究生经批准公派出国（境）联合培养或执行合作科研任务的，出国（境）前须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在外学习时间连续计入学习年限；

(三)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办理自费出国（境）留学的，出国前须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在外学习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保留学籍应办理学籍异动审批手续，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可予以保留学籍。研究生保留学籍一般以一年为单位，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保留学籍期间，研究生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或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应于保留学籍期满前一个月内在申请办理复学手续，经培养单位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可复学。

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最长有效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或复学申请批准后逾期两周未来学校报到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超过规定学制年限未办理延期手续的；

（七）非毕业年级研究生拟改报本校其他专业或者其他院校的；

（八）全日制研究生在学期间未经批准，擅自接受任何单位聘用从事全职工作的；

（九）出国（境）（含合作培养）逾期不归者或未经审批擅自出国（境）两周以上的；

（十）不按时缴纳学费、宿费等各项应缴纳费用的；

（十一）本人申请退学的；

（十二）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学习的。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在学业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博士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2）指导教师对其学位论文不予推荐答辩者。

（二）硕士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重修、补考一次后若仍不及格，需按规定延期学习一年，在延长学习年限期间再次重修、补考后仍不及格者；

(2) 有一门学位课程不及格，重修或补考一次及格后，又有一门学位课程不及格者；

(3) 有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三) 旷考课程超过两门（含两门）者。

(四) 中期筛选或中期考核未通过者或虽通过但培养单位或导师认为其无力完成学位论文者。

(五) 未能按期毕业，经申请获准延期，延期期满后仍不能毕业者。

第三十条 研究生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应予以取消学籍：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学籍、退学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须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对退学处理的研究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同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研究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七天，即视为送达。

退学或取消学籍的研究生，须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第三十一条 退学和取消学籍的研究生办理完退学手续后，学校可以发给学习证明。学习满一年以上且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者，发给学习证明。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研究生，不发给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退学和被取消学籍后的有关问题按如下办法处理：

(一) 定向、委培生，退回原单位；

(二) 入学前为应届毕业生的非定向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北京市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三) 退学和被取消学籍的研究生，自批准的下一个月起不再享受普通奖学金、公费医疗等在校研究生的一切待遇。

(四) 研究生退学后学费的处理按《中国传媒大学学费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对退学或被取消学籍有异议的,参照《中国传媒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程序(修订)》办理。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退学或被取消学籍后不得申请复学。

第七章 毕业、延期、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学制为两年或三年(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确定)。博士研究生学制为三年。两年制硕士研究生的最长有效修业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在内)为四年;三年制硕士研究生的最长有效修业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在内)为五年;博士研究生的最长有效修业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在内)为八年。

休学创业的硕士研究生在以上最长有效修业年限的基础上增加两年。

第三十六条 提前完成培养方案和学位论文、成绩优秀的三年制硕士研究生可按规定申请提前毕业。两年制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得提前毕业。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制规定年限内按培养计划完成学习任务,表现良好,通过课程考试(考查)、中期考核和毕业学位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位证书。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成绩合格,但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在未超出最长有效修业年限的前提下,如答辩委员会建议其修改论文,补行答辩,经结业者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和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硕士生可在三个月以后至一年内补行答辩一次,博士生可在六个月以后至两年内补行答辩一次。研究生补行毕业论文答辩通过,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发给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同时收回已发的结业证书。毕业时间和学位授予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在规定的最长有效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者,按前款规定发给学习证明或肄业证书;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应在在学制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业,因客观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学业,或经短期延长可取得更好的成果者,可申请办理延期手续,适当延长学习年限。硕士研究生延期期限最长为两年;博士研究生延期期限为最长为五年。研究生延期,应于原定毕业日期前六个月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审批。定向和委托培养研究生延期的申请应经所在工作单位签署同意意见。延期后仍不能完成学业的,按前款规定发给学习证明、肄业证书或结业证书。延期期间,学校不拨培养费,不发给奖学金,住宿自理。

第四十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撰写,可以申请提前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并按规定程序提前毕业和获得学位。研究生提前毕业应由本人在规定日期前提出申请,经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四十一条 提前毕业、结业或肄业的研究生，必须自毕业、结业或肄业之日起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经与研究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进行审查，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后，进行变更。学校按照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予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五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我校实行二级管理，本规定中的“培养单位”，指仅次于学校层级的学生所在的基层教学培养单位。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由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传媒大学国际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二〇一七年七月制订)

第一章 总 则

为规范学校培养国际研究生的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保障国际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增进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提高学校教育国际化水平，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2017年2月4日发布)、《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2号，2017年3月20日发布)以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国际研究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外国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经我校正式录取的国际研究生新生，应凭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和相关文件(护照、签证、教育部备案证明、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证件、未满十八周岁且父母不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国际学生，须提供监护人证明材料、经济保证证明等)，按照规定日期到学生国际交流部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向学校请假。请假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未入学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生国际交流部在国际研究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取消入学资格，并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备案。

第三条 国际研究生入学时应当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由学生国际交流部报送学校，取消入学资格，并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条 取得学籍的国际研究生必须于每学期开学两周之内到学生国际交流部办理注册手续。每学年第一学期须缴纳齐当学年应缴纳的各项费用后方可注册。未按规定缴纳学费、宿费等各项费用或不符合其他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必须在每学期开学两周之内办理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否则按违反学习纪律处理。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含)以上未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章 转专业

第五条 国际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因专业调整或导师变动，影响继续培养；
- （二）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在原专业学习；
- （三）对拟转入专业有浓厚兴趣并有显著科研成果；
- （四）其它特殊原因。

第六条 国际研究生转专业应在第一学年结束前一个月提出申请。一般不受理国际博士研究生转专业申请。不受理不同学科门类之间的转专业申请。

第七条 国际研究生转专业原则上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与导师协商，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并征得拟转入培养单位和导师的同意，通过拟转入培养单位的专业考核，落实培养条件后，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同时报学生国际交流部备案。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八条 国际研究生原则上应连续完成学业。因特殊原因需要暂停学业或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可分阶段完成学业。

第九条 国际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因病经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超过两个月以上者；
- （二）在校期间生育者；
- （三）一学期内请假累计超过一个月者；
- （四）因特殊原因，经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十条 国际研究生休学应办理学籍异动审批手续，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学生国际交流部备案后，方可休学。国际研究生休学一般以学期为单位，不满一学期的按一学期计算。休学满一学期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申请继续休学，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一年。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十一条 因病经批准休学的国际研究生应离校或回原国家治疗，往返路费由本人自理，因病休学的国际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国际研究生应于休学期满前一个月内申请办理复学手续，经培养单位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可复学，并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病休学申请复学时，须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开具的“可以正常学习”的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复查合格，经培养单位审核、同意，报学生国际交流部备案后到研究生院办理复学手续。伪造诊断证明或复查不合格者不得复学。

(二) 因其他原因休学者，须提供必要的证明，经培养单位审核、同意，报学生国际交流部备案后到研究生院办理复学手续。

第五章 退学

第十三条 国际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最长有效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非毕业年级研究生拟改报本校其他专业或者其他院校的；

(七) 本人申请退学的；

(八) 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学习的。

第十四条 国际研究生在学业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 国际博士研究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2) 指导教师对其学位论文不予推荐答辩者。

(二) 国际硕士研究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重修、补考一次后若仍不及格，需按规定延期学习一年，在延长学习年限期间再次重修、补考后仍不及格者；

(2) 有一门学位课程不及格，重修或补考一次及格后，又有一门学位课程不及格者；

(3) 有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三) 旷考课程超过两门（含两门）者。

(四) 中期筛选或中期考核未通过者或虽通过但培养单位或导师认为其无力完成学位论文者。

(五) 未能按期毕业，经申请获准延期，延期期满后仍不能毕业者。

第十五条 国际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取消学籍：

- (一) 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
- (二) 逾期两周未到又没有正当理由者；
- (三) 休学期满未按时申请复学，或复学申请批准后逾期两周未来学校报到者；
- (四) 在学期间未经批准，擅自接受任何单位聘用从事全职工作者；
- (五)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未办理延期手续者；
- (六) 不按时缴纳学费、宿费等各项应缴纳费用者；
- (七) 按规定应退学而拒不退学者。

对国际研究生做出取消学籍、退学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须由研究生院审批、学生国际交流部备案，同时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备案，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对退学处理的国际研究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同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国际研究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国际研究生提供的地址；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七天，即视为送达。

退学或取消学籍的国际研究生，须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第十六条 退学和取消学籍的国际研究生办理完退学手续后，学校可以发给学习证明。学习满一年以上且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者，发给学习证明。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研究生，不发给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十七条 国际研究生退学或被取消学籍后不得申请复学。

第六章 毕业、延期、结业与肄业

第十八条 国际硕士研究生学制为两年或三年(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确定)。国际博士研究生学制为三年。两年制国际硕士研究生的最长有效修业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在内)为四年；三年制国际硕士研究生的最长有效修业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在内)为五年；国际博士研究生的最长有效修业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在内)为八年。

第十九条 提前完成培养方案和学位论文、成绩优秀的三年制国际硕士研究生可按规定申请提前毕业。两年制国际硕士研究生和国际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得提前毕业。

第二十条 国际研究生在学制规定年限内按培养计划完成学习任务，表现良好，通过课程考试（考查）、中期考核和毕业学位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位证书。

第二十一条 国际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成绩合格，但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在未超出最长有效修业年限的前提下，如答辩委员会建议其修改论文，补行答辩，经结业者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和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国际硕士研究生可在三个月以后至一年内补行答辩一次，国际博士研究生可在六个月以后至两年内补行答辩一次。国际研究生补行毕业论文答辩通过，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发给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同时收回已发的结业证书。毕业时间和学位授予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在规定的最长有效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者，按前款规定发给学习证明或肄业证书；退学的国际研究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二十二条 国际研究生应在在学制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业，因客观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学业，或经短期延长可取得更好的成果者，可申请办理延期手续，适当延长学习年限。国际硕士研究生延期期限最长为两年；国际博士研究生延期期限最长为五年。国际研究生延期，应于原定毕业日期前六个月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审批。延期后仍不能完成学业的，按前款规定发给学习证明、肄业证书或结业证书。国际研究生延期期间，学校不拨培养费，不发给奖学金，住宿自理。

第二十三条 国际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撰写，可以申请提前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并按规定程序提前毕业和获得学位。国际研究生提前毕业应由本人在规定日期前提出申请，经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二十四条 提前毕业、结业或肄业的国际研究生，必须自毕业、结业或肄业之日起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七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国际交流部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国际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国际交流部按照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完成国际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国际研究生，学校取消其学籍，不予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二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我校实行二级管理，本规定中的“培养单位”，指仅次于学校层级的学生所在的基层教学培养单位。

第三十条 “考核与成绩记载”见《中国传媒大学国际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院、学生国际交流部负责解释。

中国传媒大学

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校长办公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校授予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按学科门类以及专业学位授予。

第三条 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服从国家需要，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二章 硕 士 学 位

第四条 经德育考核，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或达到硕士生毕业要求的同等学力人员，通过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业务工作的能力。

第五条 本校每年定期进行硕士学位授予工作。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内要求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工作后，可以提出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每年定期办理。

第六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二)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三) 要求掌握一门外国语，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般听说和写作能力。
- (四) 学位评定委员会为满足本细则第四条要求所制订的有关规定。

同等学力人员的课程考试一般与本校硕士生同时进行。全部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通过国家组织的外语统考和学科综合考试，并公开发表一篇本专业的学术论文，通过硕士

学位论文答辩，方可申请学位。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并反映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独立担负专门业务工作的能力。

第八条 预答辩

培养单位必须对学位（含博士、硕士）申请人举行预答辩。博士生预答辩时间在正式答辩前一个月以上，出席博士生预答辩的专家应有 5-7 人；硕士生预答辩时间在正式答辩前两周以上，出席硕士生预答辩的专家应有 3-5 人。预答辩专家由培养单位选定。预答辩后，由培养单位作出是否通过预答辩的决定。预答辩通过者，可以进入正式答辩程序。预答辩不通过者，不能进行正式答辩。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

论文答辩（即正式答辩，下同）前需进行匿名评阅。导师应对硕士生学位论文进行审阅并写出详细的评阅意见，还应聘请两位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对论文进行匿名评阅，论文评阅人至少有一位校外同行专家。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可否进行答辩提出明确意见。若两位专家不同意答辩，则本次答辩申请无效。若有一位评阅人的意见为不同意答辩时，应增聘一位评阅人复评。如复评专家的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则本次答辩申请无效。凡论文评阅未通过的，学位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人意见认真修改、完善学位论文，并至少半年以后（不超过一年）重新申请答辩。

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5 位专家组成，其委员应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并应包括至少一位校外专家。由其中一位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委员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指导教师可出席答辩会，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新设硕士点、科研基础或师资力量较薄弱的专业，需聘请 2~3 位校外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须经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审批。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

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答辩未通过者，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可在 3 个月以后至一年内修改论文（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有效修业年限），重新申请答辩一次；两次答辩未通过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答辩委员会决议一经作出，任何人无权更改。

第十条 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申请硕士学位时，应提交学校规定的硕士学位审批表等各种材料。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定期审查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材料，确定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的名单。

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者，要对其政治思想表

现、课程考试成绩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作出相应的决议。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时，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为通过。表决不能采用通讯方式。会议应有记录。

凡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不同意授予学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不进行审核。对某些经论文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以做出明确的决议：或允许在三个月以后至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或缓授；或作出不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第十二条 我校硕士学位的审核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在作出授予硕士学位决议时，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为通过。会议应有记录。

第三章 博士学位

第十三条 经德育考核，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通过博士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学校每年定期举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内要求的博士学位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工作后，可以提出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 (二)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三) 外国语，要求第一外国语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 (四) 学位评定委员会为满足本细则第十三条的要求所制订的有关规定。

同等学力人员必须按规定科目进行考试，申请人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应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或理论意义；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并反映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

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或由一组论文组成的）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

博士生进行论文答辩，应由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导师应写出详细的评阅意见。在答辩前 45 天将论文送出，聘请 3 位校外同行专家匿名评阅论文。当收回全部评阅意见后，方可申请答辩。评阅人应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属交叉学科的论文，应聘请两位相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严格执行匿名评阅，匿名评阅按照《中国传媒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暂行办法》执行。

答辩委员会委员 5~7 人，应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并尽可能聘请本学科、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其中一位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委员担任。答辩委员会中还应 有 2~3 位校外专家，且最好是论文的评阅人。如果聘请的答辩委员不是论文评阅人，应至少在答辩前两周将论文送交该答辩委员。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导师可以出席答辩会，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

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应由培养单位初审，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论文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答辩未通过者，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可在 6 个月以后至两年内（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有效修业年限）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两次答辩未通过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了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的硕士学位，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答辩委员会决议一经作出，任何人无权更改。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举行。论文答辩会应有记录。

第十八条 本校博士生，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申请博士学位时，应提交学校规定的博士学位审批表等各种材料。

第十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定期审查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全部材料，确定授予博士学位人员的名单。

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经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者，要逐个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做出相应的决议。

凡论文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不进行审核。对某些经论文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但经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以做出明确的决议：或允许在六个月以后至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或缓授；或做出不同意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我校博士学位的审核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在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时，应

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为通过。会议应有记录。

第四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条 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卓越学者、科学家或者著名政治家或者社会活动家和其他知名人士申请我校名誉博士学位，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授予境外人士名誉博士学位暂行条例》办理。

第五章 关于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关于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的规定

研究生在规定的最长有效修业年限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一）在校期间因考试违纪和作弊、论文剽窃或作假等与学术有关的原因受过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者（本项规定不受处分解除的影响）；

（二）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情节严重的；

（三）捏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所引用资料，情节严重的；

（四）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培养环节；

（五）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

（六）学位外语考试未通过（仅适用于硕士生）。

第六章 关于撤销学位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关于撤销学位的规定

对于已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可以撤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可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撤销学位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将撤销学位的决定上报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除名；

（二）通知被撤销学位者并追回学位证书；

（三）通知被撤销学位者所在单位，将撤销学位的决定归入其档案；

（四）通知有关存放学位论文的单位（如图书馆、档案馆等），不再陈列被撤销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五) 其他有关事项。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三条 在我国学习的国际研究生及港澳台侨学生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国际研究生其学位论文一般应以中文或英文书写。用英文书写的学位论文，应有不少于 6000 字的中文详细摘要。

第二十四条 各级学位证书由学校颁发，从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之日起证书生效。

第二十五条 建立学位档案。对每个学位获得人员均建立学位档案，档案材料包括：学位申请、研究生毕业鉴定、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学位论文或论文摘要、论文评阅意见、论文答辩材料、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等方面的材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传媒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实施细则

中传政字〔2007〕12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术尊严，倡导严谨踏实的学风，营造有利于科学发展和学术创新的学术氛围和制度环境，增强我校在学术界的竞争力和影响力，维护学校的良好声誉，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关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中国传媒大学的所有在编的教师、科研人员、职员（以下简称教师）和学生，以及以中国传媒大学的名义发表学术作品的其他人员，包括在中国传媒大学学习和工作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兼职人员等。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中国传媒大学的教师和学生学术活动中，应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和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并应遵守下述学术道德规范：

（一）在学术研究中，应对相关学术史和学术背景进行全面深入的了解，充分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在学术作品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必须注明出处；被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研究成果中转引第三人的成果，必须做出说明；参照而未引用他人成果，或受别人成果的启发而未直接使用他人成果，也应做出说明并列参考文献。

（二）在学术研究过程中，必须一丝不苟的记录并如实报告试验结果和统计资料。

（三）学术作品发表、发布应通过正常渠道，如学术期刊、有良好声誉的出版社、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验收等。应经过而未经学术界严谨论证的重大科研成果，不应向媒体发布。

（四）合作作品的署名应按照在作品产生过程中所作贡献大小的原则确定署名的先后，但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合作成果在发表前均要经过所有署名人签字认可，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第一署名人应对成果整体负责。

（五）在对他人或自己的作品进行评价、介绍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不得故意拔高或压低被评价成果的价值。

(六) 学术批评应该通过正常渠道、正规方法、公开方式、实名进行，并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以理服人、与人为善。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准无根据地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的价值，不得污辱人格或进行人身攻击。

第四条 教师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被视为违反了学术道德规范：

(一) 虚构或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统计资料。

(二) 在公开发表的作品中，不加注明使用他人成果，或将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改头换面后据为己有，抄袭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学术成果。

(三) 在未参加实际研究工作的学术论文、著作及专利申请等作品中署名；或未经合作者同意，将与他人合作的作品作为自己单独成果发表。

(四) 通过媒体故意夸大、渲染作品的科学含量、经济价值和社会影响且造成不良后果。

(五) 为增加个人学术成果数量而一稿多投，或将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改头换面作为多项成果发布。

(六) 在填报学术情况表格时提供虚假的学术成果、伪造不实的专家鉴定意见、证书或其他证明学术能力的材料。

(七) 参加项目评审、评奖、职称评定等学术评定活动时，收受参评人礼物或故意对他人进行虚假评价而影响评审结果；或为达到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晋升职称等目的而采取不正当行为。

(八) 其他违背学术同行公认的道德准则的行为与表现。

第五条 学生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被视为违反了学术道德规范：

(一) 虚构篡改试验结果或统计资料。

(二) 在提供答辩的学位论文和公开发表的作品中，不加注明使用他人的作品，或将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改头换面后据为己有，或抄袭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

(三) 雇用或代替他人撰写论文。

(四) 通过剪裁现成文献拼凑课程作业或撰写学位论文。

(五) 未经指导老师或任课老师许可，擅自将老师的讲义或课堂记录或属集体的实验结果署名发表。

(六) 其他违背公认的学术道德准则的行为与表现。

第三章 罚 则

第六条 对于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人员，一经查实，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一）凡轻微且非故意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学校将给予批评教育。

（二）凡故意或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则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三）在人事录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学位授予、项目审批、考核评估、科研奖励、评审或推荐评审优秀成果之前，有关部门应认真调查候选人遵守学术道德的情况。对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人员，实行一票否决，对获得的学术职衔或荣誉予以取消或建议取消。

（四）当事人的行为若触犯有关法律，将通过法律程序予以处理。

第四章 制度保障

第七条 学校成立学术道德委员会，该委员会主任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兼任，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3个学科组推荐，原则上每个学科组3人，由委员会主任聘任。

第八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评估学校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方针和政策，审查并认定有关学术道德行为的事实，仲裁有关学术道德的争议，并向学校管理部门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二）在发现有悖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或接到相关举报后，应及时召集会议，讨论并决定是否启动调查程序。

（三）根据需要邀请相关学科专家组成临时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该学科学术道德问题的调查与鉴定。

（四）对学术道德问题的调查必须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学校相关单位（部门）和当事人提供证据，以便得出客观公正的结论。

（五）学术道德委员会的结论仅限于学术范畴。具体处分事宜，皆应通过法律或行政程序。

第九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受理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投诉。办公室设在科技处和文科科研处，工作分工如下：

（一）科技处负责受理有关理工科类的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投诉和日常工作；文科科研处负责受理有关人文社科类的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投诉和日常工作。

（二）凡涉及本校教职员工的，按学科归属分别由科技处和文科科研处负责投诉举报受理后的具体工作。

(三) 研究生院负责有关研究生学术道德问题的投诉举报受理后的具体工作，并根据本细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接受科技处和文科科研处的指导；教务处负责有关本专科生及其他学生学术道德问题举报投诉受理后的具体工作，并根据本细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接受科技处和文科科研处的指导。

第十条 学术道德问题按以下规则和程序调查处理：

(一) 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到举报后 7 个工作日内，会同被举报人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共同讨论，并听取被举报人的申辩、解释，然后作出决定是否对该项举报正式立项调查。一般不受理匿名举报。

(二) 对正式列入调查的举报，由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投诉举报受理单位通知被举报人，并组织相关学科的专家组于 30 日内，在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成员指导下对有关事实和结论进行认定。如有必要，可分别通知举报人、被举报人和证人到会说明情况或提供证据。

(三) 投诉举报受理单位和相关学科专家组必须向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就举报的问题作出明确答复，报告的结论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或有关单位负责人涉及学术道德问题，或与当事人（指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亲近关系，应主动回避，退出调查。若当事人有充足的理由证明调查人员不宜参加，可以要求其回避，但须经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批准。

(四)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对投诉举报受理单位和相关学科专家组的意见进行审议，如果确认存在学术道德问题，则应做出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的建议。若确认被举报人不存在学术道德问题，则应责成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或举报投诉受理单位宣布仲裁确认的结果，以维护被举报人的学术声誉。若确认被举报人不存在学术道德问题，而且举报系恶意诽谤，则应视情节轻重向学校建议给予举报人相应处分。

(五)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或投诉举报受理单位将审议处理结果书面通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

(六) 如果被举报人对审议结果不满，可要求校学术道德委员会举行公开听证，重新审议。

(七)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在受理举报过程中，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和证人。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的建议，按照有关行政程序，正式决定给予当事人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在学校做出处分或组织处理决定前，除公开听证会外，一切程序和资料均需保密，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基本学术规范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经校长办公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良好的学术道德，倡导严谨踏实的学风，规范基本学术行为，监督并惩处各类学术失范行为，确保研究生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学术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包括在职攻读专业学位人员、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和已经取得学位人员在校期间的学术失范行为的处理。

第三条 对研究生涉嫌学术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当坚持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的方针；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教育与处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研究生申诉权的保障原则。

第二章 基本学术规范要求

第四条 学术规范是保障学术研究活动正常有序进行的一系列规则、制度和行为准则的总称，包括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以及学科专业共同遵守的科学研究、论文写作、学术引文、学术评价等诸多方面的规范。研究生在各项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必须遵守下述学术规范的基本要求：

- (一) 尊重他人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引证他人研究成果须实事求是、注明出处。
- (二) 严格遵守相关专业领域的基本写作、引文和注释规范。
- (三) 承担学位论文和其他学术著作发表的相应责任。成果发表时，具实署名；合作成果发表时应征得合作者的同意。
- (四) 遵守实验室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实验操作规程。
- (五) 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 (六) 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学术规范。

第五条 研究生不得发生下列有违学术规范的行为：

- (一) 编造或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引用资料及调查结果。
- (二) 以不正当手段将他人作品或工作的全部或部分据为己有，引用他人著述而不加以注明等抄袭、剽窃行为。

(三) 由他人代写或代替他人撰写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提供虚假论文发表证明，编造学术经历，向研究资助人员谎报研究结果等弄虚作假行为。

(四) 发表论文时未如实署名，或发表时未征得合作者同意，或将集体研究成果私自发表或故意藏匿、隐瞒重要科研成果或科学发现。

(五) 采取伪造或涂改等手段制作推荐信、鉴定意见、评阅意见、成绩单等有关个人学术情况的证明材料；采用不正当手段干预并影响学业成绩与各种奖励的评定，干预论文评阅或答辩等。

(六) 重复发表自己的研究成果。

(七) 违反实验操作规定，故意损坏实验器材。

(八) 违反有关保密规定，将保密的学术事项对外泄漏。

(九) 其他偏离学术规范要求的行为。

第三章 对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处理

第六条 研究生如发生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一经查实，视其情节、后果及本人态度，可分别给予学业处理或纪律处分。

(一) 学业处理包括延缓答辩、允许自动退学、予以退学或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等。

(二) 纪律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

(三) 已结束学业并离校后的研究生，如果在校期间存在严重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一经查实，撤销其当时所获得的相关奖励、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七条 违反学术规范受到纪律处分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要附加下列处理：

(一) 本学年内不得评定优秀奖学金、不得评定各类荣誉称号、不得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二) 已获优秀奖学金者，停止发给未发的奖学金。

第四章 处理规程

第八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研究生涉嫌学术失范的举报投诉，并决定是否正式开展调查。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和学位办公室负责投诉举报受理后的具体工作（管理办负责在校全日制研究生有关事宜；学位办负责在职攻读专业学位人员、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和已经取得学位人员有关事宜）。

第九条 对确定正式开展调查的事项，由研究生管理办或学位办通知被举报人所在学院，学院应组成不少于3人的调查小组，在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成员指导下，对投诉的事实

进行调查和认定。调查小组向学院提交调查报告和认定结论。学院依据调查结果，参照本规范第五条和第六条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并将书面处理报告连同调查材料交由研究生管理办或学位办上报校学术道德委员会。

第十条 学校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其本人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在校研究生给以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对已获学位人员给以撤销学位的处理，在学校处分、处理前，应告知研究生有权要求校学术道德委员会举行公开听证，重新审议。

第十一条 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或学位办公室根据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的处理建议，起草处分、处理文件，主管校领导签发。对在校研究生给以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需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对已获学位人员给以撤销学位的处理，需经校学位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处分、处理决定送达违纪人员本人后，违纪人员对处分、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在接到申诉书后向违纪人员作出答复。对违纪人员的申诉，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相关部门对违纪事实进行复查后，报申诉处理委员会审议。

第十三条 在学校作出处理决定以前，除非公开听证，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根据我校不同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相应的学术规范细则。

第十五条 本规范于发文之日起生效，由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部分 培养与教务

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

为加强和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树立良好的教风和学风，提高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水平，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我校研究生教学培养工作实行二级管理，研究生院作为全校研究生教学培养的管理机构，负责全校研究生教学培养的宏观管理，组织各类研究生教学培养工作的检查、评估。研究生教学与培养的具体工作由各培养单位管理和实施。

第二章 课程设置与要求

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应体现本专业的学科要求及人才培养目标要求，课程内容要具有一定的深度与广度，应在更高层次上反映本学科的理论成果和最新进展。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应严格按照各学科、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关于课程设置的要求进行安排。

第三条 根据学科的发展及人才培养的具体要求，专业指导小组研讨并制定《中国传媒大学 xxx 专业硕士（博士）生培养方案》，根据培养方案提供《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 xxx 专业学习指南》，所开设的课程由主讲教师提供《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 xxx 课程学习指南》，经所在培养单位论证通过，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方可开设课程。

第三章 课程教学的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研究生公共课的教学工作由研究生院协调安排；专业课的教学工作由各培养单位负责安排，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由研究生院统一协调授课时间和地点。专业选修课原则上须 15 人以上方可开课（个别专业除外），公共选修课原则上须 30 人以上方可开课，10 人以内的专业课程，原则上由学院自行安排教室。

第五条 研究生院协调安排公共课，各培养单位按照培养方案排定各自的专业课。课表一经排定，不得随意变动。

第六条 研究生课程一般应由教授、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须担任过相关研究生课程的助教）担任主讲教师，其中，博士研究生课程一般应由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担任主讲教师并由获博士生学位的教师担任助教。研究生课程教学应配备合理的师资团队，每位教师每学期担任研究生课程原则上为一门。

第七条 主讲教师上课前须发放《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 xxx 课程学习指南》。课程教学过程中应注重培养研究生的自主学习能力、思辨能力和创新能力，提倡教学相

长，师生互动。鼓励研讨式、案例式等多种教学方式，教师既是课程的主讲人又是课程的组织者。

第八条 授课教师须按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时数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每门课程的调停课次数不能超过上课总次数的三分之一。未能完成培养方案教学任务要求，或研究生对该课程教学不满意的，建议更换授课教师。

第九条 春季学期的课程讲授时间一般安排在 1-16 周；秋季学期的课程讲授时间一般安排在 2-17 周。

第四章 课程考核

第十条 根据培养方案开设的每一门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必修课程的考核原则上采用考试方式。选修课程、社会调查、实践课程、专题研讨课及实验课，可以采用考查方式。所有考核方式及考核流程须严格、规范、有序。

研究生选择实习、实践地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研究生应在规定期限内参加考核。考核通过方能取得规定的学分，考核成绩采用学分、考试分数（百分制）、学分绩点并行记录，成绩无论是否合格，一律真实、完整地记入研究生成绩单，并归入本人档案。

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等与专业学习、培养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折算为实践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时间由各培养单位及公共课承担部门自主确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其中，公共外语课程考试事宜由外国语学院负责，公共政治理论课考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所有考试由研究生院统一协调组织。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试。不能按时参加的，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不出勤者，均以旷课论。在全程考勤情况下，累计缺课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时，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在抽查考勤情况下，有三次抽查未到课的研究生，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考勤不合格和无故旷考的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均记零分，须重修该门课程。“重修”课程的成绩按正常考试计分，在成绩单上予以标注。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可进行补考。参加补考的研究生不需要参加课程的全程学习，原则上参加下一次研究生课程的考核。具体考核时间以培养单位的培养方案为准。对通过补考获得的成绩，在成绩单上予以标注，参加补考通过者，成绩一律记为六十分(百分制)。研究生课程考核合格者，不得以成绩不理想为理由“重修”或“补考”。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因病不能按时参加考试，可申请缓考。须由本人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缓考申请和相关医院出具的证明，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主管领导签字，报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方能缓考。因事一般不能申请缓考。缓考不单独安排考试，经批

准缓考的研究生可参加同一课程下一次考核，按正常考试记分。缓考申请未准或擅自不参加考核者，以旷考论。

第五章 成绩评定及管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的成绩由平时成绩（期中考试、课程作业、读书报告、随堂测验、课堂讨论、出勤等）和期末考试成绩组成。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的评定为百分制，90 分以上原则上不超过 30%，一个教学班的总体成绩应符合正态分布原则。

第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结束后，除公共课以外，由授课教师组织考核，进行评分，并提供反馈和评语。如考核方式为提交学期论文，论文形式应按照授课教师的要求，同时遵行《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学期课程论文撰写规范》；如考核方式为提交作品，实践报告等，须执行《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 xxx 课程学习指南》或《中国传媒大学 xx 学院研究生 xxx 专业作业提交要求》。凡以论文作为考核方式的课程，研究生必须向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提交电子版论文稿，接受论文原创性及学术规范的审核；如任课教师要求，研究生也须向任课教师提交打印版论文稿。

授课教师应在考核结束后四周内通过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提交成绩。逾期提交成绩的老师须填写《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课程成绩登记表》，经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在综合管理系统上提交成绩。各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将汇总后的成绩登记表提交至研究生院。所有成绩资料，学院须有备份。

第十八条 成绩一经授课教师签发，原则上不得更改。若确属误判或漏判，须由授课教师填写《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考试成绩更改、补登申请表》，说明更改理由并附上加盖开课单位公章的试卷复印件、课程作业（论文、作品、实践报告）复印件、课程考勤登记表、提交作业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开课单位教学秘书、主管教学领导审批同意后，交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并经公示三天无异议后，在综合管理系统上提交的成绩更改方可生效。

成绩更正期限是课程登录成绩后的下一学期之内。逾期或材料存疑不予更改，课程成绩更正情况将不定期进行公布。成绩一经提交修改，不得再次更改。

如授课教师无正当理由要求更改课程成绩，按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如研究生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授课教师提分、加分者，研究生该门课程成绩按考试作弊处理。

第十九条 研究生个人不得直接找授课教师查阅试卷。如对评定的成绩有疑问，研究生可向所在培养单位反映，由教师所在单位相关负责人安排查阅，复查后答复研究生。

第二十条 研究生课程的学期论文、作品、考题、答卷等材料由各开课单位负责保管，保管时间截止至研究生毕业后两年，以备检查与调用。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成绩属教学档案材料，授课教师和开课单位不得直接向任何个人或单位提供研究生成绩证明。研究生的成绩单须经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教务办公室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开具并生效。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必须遵守考试纪律，严格遵守实践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的有关规定。凡违纪或舞弊者，按《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及有关文件处理。研究生必须遵守《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基本学术规范》和《中国传媒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实施细则》，凡学术造假，论文（包括课程论文）抄袭，或作业、作品剽窃者，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研究生课程建设与评估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建设包括教学文件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及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课程建设的重点应放在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上。各培养单位应积极建设一批在国内相关专业中有一定影响力和创新性的研究生优质课程。

第二十四条 对课程建设的评估应以课堂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为核心考核指标，以研究生受益程度和满意程度来评价教师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相关专家可进行多种形式的教学检查和评估，激励和督促教师提高教学质量，保证教学效果。

第七章 课程免修、选课及课程旁听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入学前在本校已修习研究生必修课程且考试成绩合格、符合培养计划要求者，在该门课程授课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填写《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课程免修申请表》后，可申请免修（附成绩单原件，附《课程学习指南》，成绩有效期为两年）。经导师、授课教师同意，培养单位核实后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方可免修，并将修习考试成绩记入本人学习成绩登记总表。公共政治免修、公共外语免修须符合相关规定，成绩一律记为 90 分。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校内跨学院跨专业选课须填写《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跨学院跨专业选课申请单》。研究生根据需要选修国内其他高校研究生课程，须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办理有关手续，成绩单必须由开课院校研究生主管部门盖章，成绩合格方能取得学分。赴境外大学或研究机构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办法参见《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赴境外大学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相关管理办法》。研究生选修网络课程，原则上应选择经学校或培养单位认可的网络开放式课程，由个人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成绩合格方能取得学分。公共课和我校能开设的课程原则上只能在本校学习。

第二十七条 外单位代培生、旁听生和其他进修人员选修研究生课程须经开课单位和研究生院同意，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后，方能进入课堂学习并修读有关课程，其成绩证明统一由研究生院提供。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在教学培养过程中，如有相关人员违背上述相关规定，将按中国传媒大学相关制度和

办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本规定自批准之日起执行，若本规定与后颁发的上级文件有相悖之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三十条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传媒大学国际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

(二〇一七年七月制订)

为规范学校培养国际研究生的教学行为，保障国际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增进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提高学校教育国际化水平，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2017年2月4日发布)、《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2号，2017年3月20日发布)以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本规定所称国际研究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研究生。

本规定所称的国际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依据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模式，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负责培养管理的相关政策制定、监督与执行，各培养单位负责教学、培养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课程设置与学习

第一条 国际研究生的教学计划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国际研究生的课程应严格按照各学科、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安排。具体参见《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

第二条 汉语和中国概况为国际研究生的必修课；政治理论为学习哲学、政治学专业的国际研究生的必修课。

第三条 国际研究生可选择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作为基本教学语言进行教学的课程，也可根据专业提供的条件，选择使用外国语言进行教学的课程。

第四条 国际研究生入学前在本校已修习研究生必修课程且考试成绩合格、符合培养计划要求者，在该门课程授课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填写《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课程免修申请表》后，可申请免修(附成绩单原件，附《课程学习指南》，成绩有效期为两年)。经导师、授课教师同意，培养单位核实后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方可免修，并将修习考试成绩记入本人学习成绩登记总表。国际研究生外语课程和政治理论课程免修并免考(成绩记为“免修”)，学位外语考试不作要求。“免修”成绩一律记为90分。

第五条 国际研究生校内跨学院跨专业选课、选修国内其他高校研究生课程，须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办理有关手续，成绩单必须由开课院校研究生主管部门盖章，成绩合格方能取得学分。国际研究生选修网络课程，原则上应选择经学校或培养单位认可的网络开放式课程，由个人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成绩合格方能取得学分。公共课和学校能开设的课程原则上只能在本校学习。

第三章 课程考核

第六条 根据培养方案开设的每一门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必修课程的考核原则上均采用考试方式。选修课程、社会调查、实践课程、专题研讨课及实验课，可以采用考查方式。国际研究生选择实习、实践地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国际研究生应在规定期限内参加考核。考核通过方能取得规定的学分，考核成绩采用学分、考试分数（百分制）、学分绩点并行记录，成绩无论是否合格，一律真实、完整地记入国际研究生成绩单，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七条 国际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等与专业学习、培养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折算为实践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八条 国际研究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试。不能按时参加的，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不出勤者，均以旷课论。

在全程考勤情况下，累计缺课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时，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在抽查考勤情况下，有三次抽查未到课的国际研究生，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考勤不合格和无故旷考的国际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均记零分，须重修该门课程。“重修”课程的国际研究生应参加下一次课程的学习，并参加考核。“重修”课程的成绩按正常考试计分，在成绩单上予以标注。

第九条 国际研究生因病不能按时参加考试，可申请缓考。须由本人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缓考申请和相关医院出具的证明，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主管领导签字，报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方能缓考。因事一般不能申请缓考。缓考不单独安排考试，经批准缓考的国际研究生可参加同一课程下一次考核，按正常考试记分。缓考申请未准或擅自不参加考核者，以旷考论。

国际研究生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可进行补考。参加补考的国际研究生不需要参加课程的全程学习，只参加下一次国际研究生课程的考核。对通过补考获得的成绩，在成绩单上予以标注，参加补考通过者，成绩一律记为六十分(百分制)。

国际研究生课程考核合格者，不得以成绩不理想为理由“重修”或“补考”。

第十条 国际研究生课程结束后，由授课教师进行评分，并提供反馈和评语。如考核方式为提交学期论文，论文形式应按照授课教师的要求，同时遵行《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学期课程论文撰写规范》；如考核方式为提交作品，实践报告等，须执行《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 xxx 课程学习指南》或《中国传媒大学 xx 学院研究生 xxx 专业作业提交要求》。凡以论文作为考核方式的课程，研究生必须向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提交电子版论文稿，接受论文原创性及学术规范的审核。

第十一条 国际研究生个人不得直接找授课教师查阅试卷。如对评定的成绩有疑问，国际研究生可向所在培养单位反映，由教师所在单位相关负责人安排，复查后答复。

第十二条 国际研究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严格遵守实践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的有关规定。凡违纪或舞弊者，按《中国传媒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及有关文件处理。国际研究生必须遵守《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基本学术规范》和《中国传媒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实施细

则》，凡学术造假，论文(包括课程论文)抄袭，或作业、作品剽窃者，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四章 导师选任与考核

第十三条 具备条件的专业应建立国际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选任和考核制度，实行按需设岗、竞争上岗、定期考核、能上能下的动态方式。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国际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

国际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选任和考核在培养单位进行。

第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可依托原有的研究生指导教师选任和考核委员会（简称选考委员会），也可另行组成国际研究生的指导教师的选考委员会。选考委员会名单报校研究生院备案。

校内教师担任留学生研究生指导教师，由本人提出申请。各培养单位结合本单位学科与专业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岗位申请人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学术地位及影响与指导研究生的资历，进行上岗选任和考核工作。选任名单与考核结果在培养单位网页公示（公示期为7天），之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国际研究生导师岗位任期为所指导学生的培养周期（学制分别为2-3年），每届重新选任上岗。选任与考核在时间上可与学校整体研究生导师选任、考核同时进行，也可按实际情况择时进行。

第十五条 国际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的岗位申请人是我校在职在岗的教授，具有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经历；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以上职称、有较强的外语能力、在国外有一年以上的学习经历、曾经指导过硕士研究生。申请人近五年主持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申请上岗的年龄上限为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减去学制时间。

第十六条 国际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的申请人是我校在职在岗的教授、副教授，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或有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及以上职称、有较强的外语能力、在国外有一年以上的学习经历、曾经辅助其他国际研究生指导教师开展过工作。申请人近五年主持有科研项目。申请上岗的年龄上限为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减去学制时间。

第五章 学位论文

第十七条 国际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完整的、有创造性的学术论文。

国际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或新成果，并对本学科发展或经济建设、社会进步有一定意义，表明作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学科知识，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国际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国际硕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国际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在材料、角度、观点、方法、理论等方面或某方面有创新性成果，并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较重要的意义，表

明作者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学科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的能力。国际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国际博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第十八条 国际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原则上不少于 10 万字，国际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原则上不少于 1.5 万字，具体规定由各培养单位自拟。

第十九条 国际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可以使用外国文字撰写，论文摘要应为中文。

第六章 奖励

第二十条 我校国际研究生除可获得中国政府来华奖学金以外，在基本学制内，还可参评我校研究生“中央三台”奖学金和“星光”奖学金两项社会捐赠奖学金的评选，亦可申请研究生“助管”、“助研”、“助教”岗位，相关细则参见《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奖助办法》（中传研字【2014】188号）。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传媒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环节流程

序号	工作项目	内容与要求	时间
1	迎新	<p>(1) 博士研究生要在规定时间报到、注册。</p> <p>(2) 博士研究生下载、阅读博士研究生培养相关材料。</p> <p>(3) 按校医院安排体检。</p>	从规定报到之日起两周内
2	入学教育	<p>(1) 各学院组织学习学校和研究生院的各项规章制度。</p> <p>(2) 参加研究生迎新活动。</p>	
3	与导师见面	<p>(1) 导师全面了解博士研究生的基本情况。</p> <p>(2) 确定所修课程（参考培养方案与课表，填写《博士研究生选课确认单》）。</p> <p>(3) 各学院组织建立以导师为组长的导师指导小组。</p> <p>(4) 建议博士研究生第一学年不要在外兼职，集中精力学习。</p>	入学两周内
4	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由导师指导，填写《中国传媒大学博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表》。	
5	课程设置	<p>(1) 政治理论课</p> <p>(2) 第一外国语</p> <p>(3) 跨学科前沿课</p> <p>(4) 方法课</p> <p>(5) 专业基础课</p> <p>(6) 专业（方向）课</p> <p>(7) 选修课</p> <p>(8) 补修硕士生课程，不计学分</p>	<p>第 1—2 学期</p> <p>详见各专业培养方案</p>
6	科学研究	<p>(1) 在校期间，执行《中国传媒大学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科研论文的暂行规定》。否则，视作未全面完成培养计划，不得进行学位论文答辩。</p> <p>(2) 各学院对博士研究生科研论文发表情况每年定期进行统计。研究生院汇总并在全校范围内通报。</p>	第 2—5 学期

7	社会实践和教学实践	<p>(1) 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月。</p> <p>(2) 具体形式：社会调查、田野调查、教学实践或其它形式。</p> <p>(3) 须写出 3000-5000 字以上实践报告，填写《中国传媒大学博士研究生实践考核表》。</p>	第 3-4 学期
8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p>(1) 填写《中国传媒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p> <p>(2) 开题报告未获通过者，不得进入学位（毕业）论文写作阶段。详见《中国传媒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暂行规定》。</p>	第 3-4 学期
9	学科综合考试	<p>(1) 方式：口试或笔试。</p> <p>(2) 填写《中国传媒大学博士研究生综合考试申请表》、《中国传媒大学博士研究生综合考试报告书》。</p> <p>(3) 按百分制评定成绩。考试成绩达到 65 以上为合格，可进入博士学位（毕业）论文工作阶段。详见《中国传媒大学博士研究生综合考试暂行规定》。</p>	第 4-5 学期
10	审核博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	<p>(1) 教学秘书初审博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并签名。</p> <p>(2) 导师进行核查和鉴定，并签名。</p> <p>(3) 研究生院培养办进行复核，办理有关批准手续。</p> <p>(4) 博士研究生定期向导师汇报论文写作及科研情况。</p>	第 5 学期
11	延期毕业	申请延期毕业的博士研究生需提出书面申请。参照《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办理。	第 5 学期
12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抽样检查	<p>(1) 抽样检查对象：本学年度毕业的博士研究生。</p> <p>(2) 每年按规定程序随机抽取一定数额的毕业博士研究生。</p> <p>(3) 参照《中国传媒大学对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和答辩实行抽样检查的暂行规定》。</p>	第 6 学期

13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p>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进入下列环节）</p> <p>（1）打印学位论文及摘要。</p> <p>（2）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p> <p>（3）组成答辩委员会，聘请学位论文评阅人。</p> <p>（4）分送学位论文评议，提交论文答辩审议材料。</p> <p>（5）领答辩材料，确定答辩时间，组织论文答辩。</p> <p>（6）细则参照《中国传媒大学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p>	第6学期
14	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投票通过后颁发毕业证书和博士学位证书。一经发现论文剽窃和其它弄虚作假等行为，证书将收回并取消学位。	6月或12月

中国传媒大学博士生学科综合考试暂行办法

一、考试目的

学科综合考试，是在博士学位论文开始前或初始阶段，考查博士研究生在本学科的学习中，是否基本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以及必要的相关学科知识，并具有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的能力。考试成绩合格，可进入(或继续)博士学位论文工作阶段；成绩不合格者，可以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学。

二、参加考试的资格

申请参加学科综合考试的博士生，须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环节，须完成开题报告，完成学位论文中文献综述及其它任意 2 章的撰写工作。考试须由学生本人下载《中国传媒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申请表》，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与学院领导同意后，方可参加。

三、考试时间

博士生学科综合考试一般安排在入学后第四或第五学期，考试不通过者或错过考试者，可在下一学期申请补考。

四、考试的组织

考试由各相关培养单位负责组织，由学科综合考试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并填写《中国传媒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综合考试委员会组成人员由相关学院确定。综合考试委员会一般由不少于五名的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考试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均有博导资格)担任，另配备委员会秘书一人。

五、考试题

研究生院协同相关学院负责组织，考试委员会主席在考试前，组织考试委员会确定相关学科考试专题题目，供考生回答或抽签答题或笔试用。

六、考试方式及考试要求

“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是博士生培养的目标和根本性的要求，学科综合考试必须围绕博士生为实现这一目标应达到的基本培养要求来进行。学科综合考试，采取面试(口试与笔试相结合——此主要考虑相关学科可能需要在专题部分有笔试)方式进行，其考试内容和考试程序为：

1. 考生向考试委员会汇报其入学以来个人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

2. 陈述文献综述及论文中已完成的博士学位论文中任意 2 章的内容；

3. 考试委员会根据考生的陈述进行提问，考生现场回答。考试委员会可根据考生的回答提出意见和建议。

4. 考生提交用英语或相关外语撰写的和本专业研究相关的原创学术论文、研究报告、文献综述等材料（2000 字以上），来展示个人用英语或者相关外语从事本专业学术研究的水平。

5. 考试委员会现场公布考试专题题目（可采取试题分组抽签方式）。考生按考试专题要求解答（有些学科可根据需要采用口试加笔试的方式）；

6. 考试委员会成员根据考生考试情况，按分项给考生打分，最后由考试委员会秘书核算各分项平均分，得出最后成绩。各成员评分单见《学科综合考试评分单》（报告书之第四部分）。最终成绩填在《学科综合考试成绩单》（报告书之第三部分）。

综合考试时，由委员会秘书用《学科综合考试记录本》（报告书之第二部分）记录，记录应全面、认真、实事求是。

七、考试成绩的评定及处理

学科综合考试的成绩评定，采取先按百分制打分，再折算为“通过”与“不通过”两级计分的办法进行。折算的标准分别为：65 分（含）以上为“通过”，65 分以下为“不通过”。

分值计算（仅供考试委员会参考）

汇报个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10%）

陈述文献综述及论文中已完成的任意 2 章的内容（40%）

回答考试委员会提问的情况（20%）

用英语或相关外语陈述所提交的和本专业研究相关的原创学术论文、研究报告或文献综述等材料（10%）

解答考试专题题目的情况（20%）

博士生综合考试成绩合格并符合其它相关要求，可继续博士学位论文的撰写；综合考试成绩不合格者，视为暂不具备继续撰写博士学位论文的水平，可继续在课程学习环节进行研读，并在不超过一学年的时间内重新申请参加学科综合考试，逾期或重考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学。

八、考试材料的管理

学科综合考试结束后，由学科综合考试委员会秘书负责填写《中国传媒大学博士研究

生学科综合考试报告书》(必须用钢笔填写)有关内容,经综合考试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审核、签字后,由各学院存档备案。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中国传媒大学博士生综合考试委员会职责》
2. 《中国传媒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申请表》
3. 《中国传媒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报告书》

附件均可在 peiyang.cuc.edu.cn 下载

中国传媒大学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科研论文的暂行规定

(二〇一七年九月修订)

为提高博士研究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解决本学科领域中理论或工程问题的能力，鼓励和引导博士研究生在本学科领域取得创新性科研成果，完善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保证和监督机制，扩大和提升我校及博士研究生的学术影响力，要求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在有影响的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一定数量的学术科研论文。为此，特明确如下相关事宜：

一、学术期刊与学术会议种类

1. SCI、EI、ISTP、ISSHP、SSCI 期刊：指被 SCI 或 EI 或 ISTP 或 ISSHP 或 SSCI 收录的期刊。

注：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I (The Engineering Index); ISTP (Index to Scientific & Technical Proceeding); ISSHP (Index to Social Science & Humanities Proceeding); 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2. 核心期刊：指我校认定的两类学术期刊：①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期刊；②中国传媒大学科技处网页上公布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自然科学类的期刊。

3. 其他期刊：指“核心期刊”以外的且公开出版、有全国统一刊号的专业学术期刊。

4. 学术会议：指国际或国内举办的专业学术会议（定期举办并有正式出版的科研论文集）。

二、发表学术科研论文的基本量化指标

1.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科研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科研论文 1 篇，另在“其他期刊”上发表科研论文不少于 2 篇（含 2 篇）。

2. 博士研究生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科研论文 1 篇（已被收录在科研论文集中），等同于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科研论文 1 篇。

3. 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撰写的研究报告如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被省部级以上单位采纳，相当于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科研论文 1 篇（须有采用单位的证明）。

4. 被 SCI、EI、ISTP、ISSHP、SSCI 收录 1 篇科研论文，相当于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科研论文 2 篇。

5.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撰写专著、教材或翻译文章另行登记，不折算科研论文数。

三、其他说明

1. 本规定所述的发表科研论文基本量化指标，是指各学科专业的最低量化指标。相关专业可在此基本上，在其培养方案中明确具体的发表科研论文的量化指标。
2. 本规定所述的“发表科研论文”，指已正式发表的科研论文（录用函无效）。
3. 博士研究生发表科研论文均应为第一作者且标注单位名称为“中国传媒大学”。
4.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未完成发表科研论文要求者，不予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5. 我校将定期进行博士研究生科研论文统计，对有突出成绩的优秀博士研究生予以奖励，奖励办法另行规定。
6. 本规定自 2017 级博士研究生起开始执行。
7.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传媒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环节流程

（以学制三年为例，两年制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流程参考本表执行）

序号	工作项目	内容与要求	时间
1	迎新	(1) 硕士研究生要在规定时间报到、注册。 (2) 硕士研究生下载、阅读硕士研究生培养相关材料。 (3) 按校医院安排体检。	从规定报到之日起两周内
2	入学教育	(1) 各学院组织学习学校和研究生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参加研究生迎新活动。	
3	与导师见面	(1) 导师全面了解硕士研究生的基本情况。 (2) 确定所修课程（参考培养方案与课表，填写《硕士研究生选课确认单》）。 (3) 各学院组织建立以导师为组长的导师指导小组。 (4) 建议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不要在外兼职，集中精力学习。	入学两周内
4	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由导师指导，填写《中国传媒大学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表》。	
5	课程设置	(1) 公共必修课 (2) 专业必修课 (3) 选修课（包括公选课） (4) 读书报告 (5) 补修课 (6) 导师指导课	第 1—2 学期 详见各专业培养方案
6	科学研究	(1) 在校期间，执行《中国传媒大学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科研论文的暂行规定》。否则，视作未全面完成培养计划，不得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2) 各学院对硕士研究生科研论文发表情况每年定期进行统计。研究生院汇总并在全校范围内通报。	第 2-5 学期
7	社会实践和教学实践	(1) 具体形式：社会调查、田野调查、教学实践或其它形式	第 3-4 学期

		式，所需时间应计入科学研究工作的时间内。	
		(2) 填写《中国传媒大学硕士研究生学术活动考核表》。	
8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1) 填写《中国传媒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 (2) 开题报告未获通过者，不得进入学位（毕业）论文写作阶段。详见《中国传媒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的有关规定》	第3-4学期
9	中期考核	(1) 方式：面试 (2) 填写《中国传媒大学硕士生中期考核表》 (3) 考核成绩评定，采取先按百分制打分，再折算为“通过”与“不通过”两级计分的办法进行。折算的标准分别为：60分（含）以上为“通过”，60分以下为“不通过”。	第4-5学期
10	审核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	(1) 教学秘书初审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并签名。 (2) 导师进行核查和鉴定，并签名。 (3) 研究生院培养办进行复核，办理有关批准手续。 (4) 硕士研究生定期向导师汇报论文写作及科研情况。	第5学期
11	延期毕业	申请延期毕业的硕士研究生需提出书面申请。参照《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办理。	第5学期
12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抽样检查	(1) 抽样检查对象：本学年度毕业的硕士研究生。 (2) 每年按规定程序随机抽取一定数额的毕业硕士研究生。 (3) 参照《中国传媒大学对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和答辩实行抽样检查的暂行规定》	第6学期
13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进入下列环节） (1) 打印学位论文及摘要。 (2) 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3) 组成答辩委员会，聘请学位论文评阅人。 (4) 分送学位论文评议，提交论文答辩审议材料。 (5) 领答辩材料，确定答辩时间，组织论文答辩。	第6学期

		(6) 细则参照《中国传媒大学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14	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投票通过后颁发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一经发现论文剽窃和其它弄虚作假等行为，证书将收回并取消学位。	6 月或 12 月

中国传媒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一、考核目的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是在硕士学位论文开始阶段，考查硕士研究生在本学科的学习中，是否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表现，是否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是否具备完成硕士学位论文、毕业作品能力的考察。考核合格者，可继续进行硕士学位论文、毕业作品创作工作；考核不合格者，考核小组可以建议其延期毕业（不能超过规定的最长学制）。

二、考核内容

1. 硕士研究生须遵守国家和学校的各项法规制度，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表现。
2. 文科学术类硕士研究生须完成开题报告、文献综述，和至少1万字的论文撰写；文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完成三分之一的毕业作品、方案、项目、实验。理工科硕士研究生需完成开题报告和三分之一的项目、实验。

三、考核时间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时间分别如下：三年制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安排在入学后第五学期，二年制硕士研究生安排在入学后第三学期（每年十一月份）。每年的十二月份为学校审核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时间，各培养单位上报获取可进行学位论文撰写资格或可进行毕业创作资格的名单，逾期不予受理。

四、考核的组织

考核由各培养单位组织，由硕士生中期考核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并填写《中国传媒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以下简称《考核表》），中期考核小组组成人员由各培养单位确定，一般由不少于三名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考核小组组长由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均须有硕导资格）担任，另配备考核小组秘书一人。

五、考核方式及要求

中期考核围绕硕士生是否具备完成硕士学位论文、毕业作品创作的能力来进行。考核采取面试方式进行，其考核内容为：

1. 考生向考核小组汇报其入学以来思想品德情况；
2. 考生向考核小组汇报其入学以来个人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
3. 陈述参与学术研究、科研实践、作品创作实践的情况；

4. 陈述文献综述及已完成的部分硕士学位论文、毕业作品创作的情况（详见考核内容）；

5. 考核小组根据考生的陈述进行提问，考生现场回答，考核小组可根据考生的回答提出意见和建议；

6. 考核小组成员根据考生考核情况，给考生打分。

六、考核成绩的评定

考核成绩评定，采取先按百分制打分，再折算为“通过”与“不通过”两级计分的办法进行。折算的标准分别为：60分（含）以上为“通过”，60分以下为“不通过”。

分值计算（仅供考核小组参考）

汇报个人思想品德情况（20%）

汇报个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10%）

陈述参与学术研究、科研实践、作品创作实践的情况（20%）

陈述文献综述及已完成的部分硕士学位论文、毕业作品创作的情况（40%）

回答考核小组提问的情况（10%）

七、考核材料的管理

中期考核结束后，由中期考核小组秘书负责填写《中国传媒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必须用钢笔填写）有关内容，经中期考核小组组长和成员审核、签字后，由各培养单位存档备案。

八、本办法自2013年9月份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中国传媒大学硕士生中期考核小组职责》
2. 《中国传媒大学硕士生中期考核表》

附件 1:

中国传媒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组成及职责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由三至五名成员组成，其中组长一人。另设秘书一人。具体职责如下：

一、中期考核小组组长职责

主持考核并负责本组考核的正常进行。

二、考核小组成员职责

1. 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对考生的科研、实践、论文情况进行提问。
2. 对考生的考核情况做出评判，并计分。

三、考核小组秘书职责

收集整理中期考核有关的材料，考核后交培养单位教学秘书。

四、研究生教学秘书职责

1. 通知相关人员具体考核安排。
2. 将考核表存入学生学位档案。
3. 在每年 12 月份的第二个星期三下班前将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汇总表送交研究生院培养办。
4. 协调解决考核过程中出现的其他问题。

中国传媒大学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培 养 单 位 _____

学 科 （ 专 业 ） _____

研 究 生 姓 名 _____

研 究 生 学 号 _____

指 导 教 师 姓 名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院制
(此表一式一份，归入学位档案)

一、个人小结（在学期间思想品德、学习、学术、实践、实验、创作等方面的收获、体会。
需附成绩单）

二、已发表的论文或已获得的科研成果及完成的作品、方案、项目、实验（须提供相关证明
或材料）

三、开题完成情况、文献综述撰写情况、论文撰写情况。提交开题报告、文献综述、和 1 万字的论文电子版 <http://gsupload.cuc.edu.cn/> 以及纸质版，展示已经完成的作品、方案、项目、实验（至少完成三分之一）（另附页）。

四、考核内容（思想品德、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及结论（应明确是否继续学位论文或毕业作品创作等）

五、得分情况

1. 汇报个人思想品德情况。满分 20 分（ ）

2. 汇报个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满分 10 分（ ）

3. 陈述参与学术研究、科研实践、作品创作实践的情况。 满分 20 分（ ）

4. 陈述文献综述及论文中已完成的硕士学位论文、毕业作品创作的情况。满分 40 分（ ）

5. 回答考核小组提问的情况。满分 10 分（ ）

分数：

（在相应的方框内打勾“√”）

通过 不通过

考核小组成员（签名）（3-5 人）

考核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六、培养单位意见

培养单位盖章、主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七、学校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传媒大学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暂行规定

(二〇一七年九月修订)

为了加强对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力度，进一步加强对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工作，完善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保证和监督机制，鼓励硕士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促进我校硕士研究生学术水平的提高，特要求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发表与本人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研究生院认定的发表平台及量化要求如下：

一、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标注署名单位名称为“中国传媒大学”的身份，在具有全国统一刊号的期刊、报刊或者在正式出版社出版的有全国统一书号的书籍上发表最少 1 篇 3000 字以上的学术论文；或与导师合作，以第二作者身份在中国传媒大学认定的核心期刊或在被 SCI、EI、ISTP、ISSHP 或 SSC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至少 1 篇 3000 字以上的学术论文。

注：核心期刊指我校认定的两类学术期刊：①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②中国传媒大学科技处网页上公布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自然科学类的期刊。

注：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I (The Engineering Index); ISTP (Index to Scientific & Technical Proceeding); ISSHP (Index to Social Science & Humanities Proceeding); 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2. 在国际或国内举办的专业学术会议（定期举办并有正式出版的论文集）上发表最少 1 篇 3000 字以上的学术论文。

3. 参加本人导师或者副教授职称以上的教师的科研项目，并在与该科研项目相关的正式出版物中撰写 5000 字以上内容，出版物中应明确标注该硕士研究生撰写的部分。

4. 《中国科技论文在线》增列为中国传媒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的学术刊物，评价参考值在三星及以上的论文可认定为达到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考核要求。

二、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标注署名单位名称为“中国传媒大学”的身份，在具有全国统一刊号的期刊、报刊或者在正式出版社出版的有全国统一书号的书籍上发表最少 1 篇 3000 字以上的学术论文；或与导师合作，以第二作者身份在中国传媒大学认定的核心期刊或在被 SCI、EI、ISTP、ISSHP 或 SSC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至少 1 篇 3000 字以上的学术论文。

注：核心期刊指我校认定的两类学术期刊：①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②中国传媒大学科技处网页上公布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自然科学类的期刊。

注：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EI（The Engineering Index）；ISTP（Index to Scientific & Technical Proceeding）；ISSHP（Index to Social Science & Humanities Proceeding）；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2. 在国际或国内举办的专业学术会议（定期举办并有正式出版的论文集）上发表最少 1 篇 3000 字以上的学术论文。

3. 参加本人导师或者副教授职称以上的教师的科研项目，并在与该科研项目相关的正式出版物中撰写 5000 字以上内容，出版物中应明确标注该硕士研究生撰写的部分。

4. 《中国科技论文在线》增列为中国传媒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的学术刊物，评价参考值在三星及以上的论文可认定为达到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考核要求。

5. 书面提交本人参与的设计、研究、开发、管理、演出等事宜的研究报告 1 份（至少 5000 字以上，且附有事宜征用证明）。

三、本规定说明

1. 本规定中所指的“发表论文”为已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录用函无效）。

2. 本规定的量化要求均为各学科专业的最低量化指标。各学科专业可在此基础上，在其培养方案中明确可能更高的发表学术论文的量化指标。

3. 工科、理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不作论文字数的硬性要求。

4. 任何学术论文的造假及剽窃，一经查出，按学校学籍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5. 非学历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另行规定。

6. 此规定自 2017 级学术硕士研究生起执行。

中国传媒大学关于三年制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的规定

(二〇一四年修订)

为加速培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高级专门人才，优化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过程，缩短硕士生的培养周期，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鼓励部分提前完成培养方案和学位论文、成绩优秀的三年制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特制定本规定：

一、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须具备的条件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风严谨，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献身精神。

(二) 完成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修满规定的学分，各门必修课程的考试成绩均在 85 分以上，其他课程必须在 75 分以上，通过学位外语考试。

(三) 有较强的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内取得较好的科研成果。

硕士生申请提前毕业，在学期间论文发表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 CSSCI、EI、SCI 收录期刊或 EI、SCI 检索国际会议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文科为独立作者，理工科必须是第一作者）。

2、在我校认定的人文社科类权威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

(四) 基本完成硕士学位毕业论文的撰写工作。

二、审批程序

(一) 硕士研究生本人于第 3 学期初提出书面申请，指导教师同意并推荐，填写《中国传媒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二) 学院审查硕士生的课程学习成绩及科研情况，提出初步意见，教学秘书将本学院申请提前毕业学生的材料（申请表、成绩单、发表论文的原件，经导师审阅并签字同意打印的毕业(学位)论文、必修课学分所要求的材料）汇总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

(三) 研究生院培养办于每年 10 月份审批提前毕业的资格。

三、论文评阅

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的毕业（学位）论文由学校统一组织抽查评审。通过评审者准予进行论文答辩，论文答辩最迟于毕业（按提前毕业时间计算）前一个月完成；未通过评审者（包括其中 1 名评审专家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本次申请无效，可继续正常撰写硕士学位论文。

四、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按照《中国传媒大学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学期课程论文撰写规范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学期课程论文撰写格式，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及兄弟院校相应规定，制定本研究生学期课程论文撰写规范。

1、学期课程论文撰写基本要求

学期课程论文要求对所学课程及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或新成果，应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不得违背学术道德规范和基本学术规范。

学期课程论文应当用规范汉字进行撰写，除古汉语研究中涉及的古文字和参考文献中引用的外文文献之外，均采用简体中文撰写。论文须用计算机打印，字迹应清晰，标点符号应正确使用。

2、学期课程论文基本结构

学期课程论文基本结构包括前置部分、主体部分和结尾部分。

2.1 前置部分包括：

- (1) 研究生课程作业提交单（含独创性申明）
- (2) 论文题目
- (3) 论文摘要及关键词

2.2 主体部分：

- (1) 引言（绪论）
- (2) 正文
- (3) 结论

2.3 结尾部分：

- (1) 参考文献
- (2) 附录(可根据需要)
- (3) 索引(可根据需要)

3、撰写规范与要求

3.1 前置部分

3.1.1 研究生课程作业提交单（含独创性申明）：请见附件 1《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课程作业提交单》 下载处：peiyang.cuc.edu.cn

3.1.2 论文题目：应准确概括整个论文的核心内容，简明扼要，一般不能超过 25 个汉字，必要时可以加副标题。

3.1.3 论文摘要及关键词：摘要是论文内容的总结概括，应简要说明论文的研究目的、基本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创新性成果及其理论与实际意义，突出论文的创新之处。不宜使用公式、图表，不标注引用文献。摘要的字数一般为 300—500 个左右。摘要最后另起一行，列出 3—5 个关键词。关键词应体现论文特色，具有语义性，在论文中有明确的出处。

3.2 主体部分

包括引言（绪论）、正文和结论。

3.2.1 一般要求

3.2.1.1 引言（绪论）：应包括论文的研究目的，流程和方法等。论文研究领域的历史回顾，文献回溯，理论分析等内容。

3.2.1.2 正文：主体部分由于涉及不同的学科，在选题、研究方法、结果表达方式等有很大的差异，不能作统一的规定。但是，论文应层次分明、数据可靠、图表规范、文字简炼、说明透彻、推理严谨、立论正确，避免使用文学性质的带感情色彩的非学术性词语。论文中如出现非通用性的新名词、新术语、新概念，应作相应解释。

图：图应具有“自明性”。图包括曲线图、构造图、示意图、框图、流程图、记录图、地图、照片等，应鲜明清晰。照片上应有表示目的物尺寸的标度。图的编号和图题规范，并应置于图下方。

表：表应具有“自明性”。表的编号和表题规范，并置于表上方。表题应简单明了。

表的编排，一般是内容和测试项目由左至右横读，数据依序竖读。如某个表需要转页接排，在随后的各页上应重复表的编号。编号后跟表题（可省略）和“（续）”，置于表上方。续表均应重复表头。

公式：论文中的公式应另行起，并缩格书写，与周围文字留足够的空间区分开。如有两个以上的公式，应用从“1”开始的阿拉伯数字进行编号，并将编号置于括号内。公式的编号右端对齐，公式与编号之间可用“…”连接。公式较多时，应分章编号。较长的公式需要转行时，应尽可能在“=”处回行，或者在“+”、“—”“×”、“/”等记号处回行。

引文标注：论文中引用的文献的标注方法可采用顺序编码制，也可采用著者—出版年制，但全文必须统一。如：

德国学者 N. 克罗斯研究了瑞士巴塞尔市附近侏罗山中老第三纪断裂对第三系褶皱的控制^[25]；之后，他又描述了西里西亚第 3 条大型的近南北向构造带，并提出地槽是在不均一的块体的基底上发展的思想^[26]。（顺序编码制）

3.3.1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表是文中引用的有具体文字来源的文献集合,其著录项目和著录格式遵照GB/T 7714—2006的规定执行。

参考文献表应置于正文后,并另起页。所有被引用文献均要列入参考文献表中。引文采用顺序编码标注时,参考文献表按编码顺序排列,引文采用著作—出版年制标注时,参考文献表应按著者字顺和出版年排序。

各种主要参考文献按如下格式编排:

学术期刊: 序号 作者 文题 刊名 年 卷号(期号) 起止页码

专(译)著: 序号 作者(译者) 书名.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学位论文: 序号 作者 文题 [XX学位论文] 授予单位所在地 授予单位 授予年份 起止页码

专利: 序号 申请者 专利名 国名 专利文献种类 专利号 出版日期

技术标准: 序号 发布单位 技术标准代号 技术标准名称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日期

电子文献: 序号 作者 出版年 题名 出版地 出版者 [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见附件2 参考文献编排示例)。

3.3.2 附录

附录作为主体部分的补充,并不是必须的。

下列内容可以作为附录编于论文后:

为了整篇论文材料的完整,但编入正文又有损于编排的条理性和逻辑性,这一材料包括比正文更为详尽的信息、研究方法和技术更深入的叙述,对了解正文内容有用的补充信息等;

由于篇幅过大或取材于复制品而不便于编入正文的材料;

不便于编入正文的罕见珍贵资料;

对一般读者并非必要阅读,但对本专业同行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某些重要的原始数据、数学推导、结构图、统计表、计算机打印输出件等。

3.3.3 索引: 根据需要可以编排分类索引,关键词索引等。

4、学期课程论文打印规格

4.1 研究生课程作业提交单(含独创性申明)

按照附件1格式打印。

4.2 论文题目、论文摘要及关键词

论文题目、论文摘要及关键词一般为A4纸一页。

(1) 论文题目为三号黑体字,可以分成1或2行居中打印。

(2) 论文题目下空一行居中打印“论文摘要”四字(小三号黑体),四字间每两字间空一格(注:“一格”的标准为一个汉字,以下同)。

(3) “摘要”二字下空一行，打印摘要内容(小四号宋体)。段落按照“首行缩进”格式，每段开头空二格，标点符号占一格。

(4) 摘要内容后下空一行打印“**关键词**”三字(四号黑体)，其后为关键词(小四号宋体)。关键词数量为3~5个。

4.3 引言(绪论)、正文、结论

标题：每“章”标题以三号黑体字居中打印；“章”下空两行为“节”的标题，以小三号黑体字居中打印；“节”下空一行为“条”的标题，以四号黑体字左起空两字打印。“款”的标题以小四号黑体字左起空两字打印。换行后打印正文。

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

4.4 参考文献

参考附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格式

下载处：peiyang.cuc.edu.cn

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考场规则

1、考生应提前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检查座位及其附近有无其他物品及与考试有关的内容。如有，须放到考场指定的存放处，否则在开考后被监考或巡视人员发现将作违纪处理。

2、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作旷考论。考生在考试中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不得左顾右看、交头接耳，严禁作弊、代考。

3、考生凭学生证进入考场，无证者须提前到学院开具贴有照片的证明。无学生证或相关证明者不能参加考试。

4、进入考场后考生应将证件置放于桌面靠近走廊一侧的上角，以便于监考人员检查。

5、考试时除必要工具外，严禁把呼机、手机等通讯工具和带有记忆、储存功能的工具带入考场，已带进考场的呼机、手机等通讯工具必须关闭，并与所带书籍、资料等一起放到考场指定的存放处。（开卷考试除外）

6、考试中如遇试卷字迹不清、答题纸或草稿纸不够等问题可举手请监考人员解决，但关于试卷内容等其他问题监考人员一律不作回答。

7、考生必须填写好试卷和答题纸上的课程名称及姓名，交卷时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一并上交，不得带出考场。自行将考卷带出考场者，作旷考论，该门课程以零分计。

8、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交卷，不得拖延。到时不交卷或在监考人员催促下拒绝交卷者，该门课程作旷考论，情节严重者作违纪处分。

9、违反以上各条者将视情节轻重，根据学校有关的规则条例，给予相应的处分。

本规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公共外语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二〇一七年十月修订)

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公共外语课程由研究生院负责管理工作、外国语学院负责教学工作。硕士研究生必须通过由我校统一组织的外语学位课程考试。现将公共外语教学管理规定如下：

一、硕士研究生英语教学

根据入学成绩及其他外语水平证明，硕士研究生的英语教学分为以下三类：

1、A类：免修免考

硕士研究生英语水平符合以下任意条件、经研究生院和外国语学院审核批准，可申请英语免修免考，并获得相应学分。（报到时需审核证件原件，证件复印件交由研究生院保管两年）：

(1) 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考，英语成绩达到当年全校录取学生英语成绩的前10%-15%（具体百分比按当年英语试题难度及当年录取学生总人数灵活调整）；

(2) TOEFL 成绩至少达到 103 分（总分 120）（2 年内有效，以入学年份计算，下同）；

(3) IELTS 成绩学术类达到 6.5 分（含）以上（2 年内有效）；

(4) 国家英语六级（CET-6）考试成绩达到 550 分（含）以上（5 年内有效）；

(5) 本科阶段为英语专业并获得英语专业学位证书；

(6) 获得英语专业八级（TEM-8）证书；

(7) 在国外或境外大学或高等教育机构攻读正规课程并获本科以上（含）学位（须经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注）根据《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符合上述免修免考条件的学生外语课程计 4 学分，成绩记做 90 分。

2、B类：学习通用英语（英语语言文化与高级语言技能）及专门用途英语（传媒特色为主）课程

硕士研究生中未达到免修免考条件，但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经外国语学院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可参加通用英语（英语语言文化与高级语言技能）及专门用途英语（传媒特色为主）课程的学习：

(1) 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 (CET-6) 考试 (即达到 425 分) (5 年内有效, 以入学年份计算);

(2) 获得英语专业四级 (TEM-4) 证书;

(3) TOEFL 成绩至少达到 90 分 (总分 120) (2 年内有效);

(4) IELTS 成绩学术类达到 6 分 (含) 以上 (2 年内有效);

具体课程描述如下:

(1) 2 学时/周、4 学分/课程 (通过外语等级水平验证后按规定获赠 2 学分, 参加课堂教学获得 2 学分), 面授 32 学时;

(2) 教学内容: 英语语言文学及传媒英语等专门用途英语课程;

(3) 学生参加课堂学习、上交作业并通过期末考试或提交结课论文, 即获得期末总评成绩并获得相应的学分;

(4) 期末总评成绩不及格的学生须申请重修, 相关手续在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办理。(具体要求以《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为依据。);

(5) B 类课程由外国语学院选派教师授课, 具体课程安排会根据当年授课师资条件进行相应调整, 尽可能满足学生在语言文化及专业英语学习上的需求, 提高学生的语言文化素养和学术英语水平;

(6) 成绩评定: 平时成绩占总评成绩的 40%; 期末成绩占 60%。期末考核的具体形式由任课教师自主决定, 要保留最终考核的试卷或论文 (电子版或纸质版) 存档备查。

3、C 类: 学习传媒英语课程

不符合以上任何条件的学生需参加以通用英语课程为主的教学活动。

(1) 4 学时/周、4 学分/课程。(60 学时课堂面授, 4 课时自主学习)

(2) 教学内容: 采用《传媒英语》教材, 主要进行以传媒英语为主的语言教学, 包括专业词汇、专业理论的英语阅读以及传媒英语的实践与操练。

(3) 成绩评定: 平时成绩占总评成绩的 30%; 口试占 10%; 期末成绩占 60%。期末总评成绩不及格的学生须申请重修或补考, 相关手续在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办理。(具体要求以《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为依据)。

4、所有硕士研究生须通过学校组织的“硕士研究生学位外语考试”才能获得硕士学位, 具体内容参见《中国传媒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外语考试大纲 (2017 修订)》。

5、学生应在入学第一学期修满研究生公共英语 4 学分, 以确保按期毕业。

二、博士研究生英语教学

根据入学成绩及其他外语水平证明，博士研究生英语教学分为以下两类：

1、A类：免修免考

博士研究生英语水平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经研究生院和外国语学院审核批准，可申请英语免修免考，并获得相应学分。（报到时需审核证件原件，证件复印件交由研究生院保管两年）：

- (1) 参加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语成绩达到当年全校录取学生英语成绩的前 10%；
- (2) TOEFL 成绩至少达到 103 分（总分 120）（2 年内有效，以入学年份计算，下同）；
- (3) IELTS 成绩学术类达到 6.5 分（含）以上（2 年内有效）；
- (4) 国家英语六级（CET-6）考试成绩达到 550 分（含）以上（5 年内有效）；
- (5) 本科阶段为英语专业并获得英语专业学位证书；
- (6) 获得英语专业八级（TEM-8）证书；
- (7) 在国外或境外大学或高等教育机构攻读正规课程并获本科以上（含）学位（须经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注）根据《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符合上述免修免考条件的学生外语课程计 4 学分，成绩记做 90 分。

2、B类：学习英语课程

(1) 4 课时/周，共 4 学分，面授 64 学时。

(2) 学习内容：

A 英语阅读与写作：2 课时/周

B 英语听说：2 课时/周

(3) 成绩评定：

英语阅读与写作和英语听说课程分别计分。B 类英语课程的最终总评成绩=英语阅读与写作（50%）+英语听说（50%）。

期末总评成绩不及格的学生须申请重修或补考，具体相关手续在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办理。（具体要求以《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为依据）。

三、英语以外的其他语种教学

- 1、主修英语以外其他语种的学生，本科为该语种专业，并获得该语种本科毕业证书即可免修免考，获得外语课程 4 学分，其对应成绩为 90 分。
- 2、学习英语以外其他语种的博士生和同语种硕士生同堂上课。
- 3、学习英语以外其他语种的研究生（包括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共参加一个学期的学习，4 学时/周，共 4 学分，面授 60 学时，自主学习 4 学时。学生参加课堂学习、上交作业并通过期末考试，即获得期末总评成绩并获得相应的学分。
- 4、期末总评成绩不及格的学生须申请重修或补考，相关手续在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办理。（具体要求以《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为依据）。
- 5、成绩评定：平时成绩占总评成绩的 40%；期末成绩占 60%。
- 6、学习英语以外其他语种的硕士研究生也需要通过学位外语考试，考试语种以入学考试时参加考核语种为准。

四、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外语教学

- 1、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英语教学依据实际情况及相关专业研究生培养要求集中授课。
- 2、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须参加“中国传媒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外语考试”，作为其获得学位的条件之一。

五、在职人员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 1、该类学生不参加课堂教学。
- 2、该类学生须参加“中国传媒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外语考试”，作为其获得学位的条件之一。

六、港澳台学生和国际研究生的外语教学

- 1、硕士研究生中的港澳台学生和国际研究生外语课程免修并免考（成绩记为“免修”），学位外语不作要求。
- 2、博士研究生中的港澳台学生和国际研究生外语课程免修并免考（成绩记为“免修”）。

七、课外教学

- 1、举办英语文化和传媒英语方面的讲座。

-
- 2、举办外语教学学生座谈会。
 - 3、举办各种外语竞赛活动和英语文化活动。
 - 4、举办外语角或外语沙龙等活动。

八、教学管理

- 1、所有研究生的外语教学工作由外国语学院管理和实施。
- 2、所有教师（包括外国语学院外聘教师）的教学工作由外国语学院统一管理。

九、硕士研究生学位外语考试

该项考试由研究生院和外国语学院负责组织，作为硕士学位授予评定的条件之一，通过该考试则视同为达到学位外语要求。此考试为外语能力考试，故需要学生在外语语言应用能力达到一定水平的前提下，通过自主学习方式或专业外语学习方式进行准备。

- 1、考试目的：考察学生外语语言综合应用能力和学科方向的专业外语能力。
- 2、考试内容：外语语言应用能力。
- 3、考试资格：各类别硕士研究生。
- 4、考试时间：第二、三、四学期（2年制），第二、三、四、五、六学期（3年制）及毕业后一年内。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试行，由研究生院、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传媒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英语考试大纲

(二〇一七年十月修订)

《中国传媒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英语考试大纲》¹规定了中国传媒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英语考试的评价目标、考试目的、时间、参加对象、考核内容、题型与计分方式等。该项考试由研究生院主管，负责考试的组织管理工作，外国语学院负责学位英语考试大纲修订、考试的命题及阅卷工作。作为硕士学位授予评定的条件之一，通过该考试则视为英语水平达到授予硕士学位的要求。

一、评价目标

中国传媒大学硕士研究生英语学位考试的考试范围包括听力、阅读、翻译和写作等项目，考察学生英语语言综合应用能力。学生应达到以下具体要求：

1、语言知识

语法：学生应掌握英语语法（包括句法）基本知识，并熟练使用常见语法规则。

词汇：以六级考试大纲中的词汇为主要依据。

2、语言技能

听力：学生应能听懂不同情景的对话、一般性的谈话、讨论以及英语新闻。要求能够理解其主旨要义，抓住要点和相关细节，获取真实信息；理解明确表达或隐含其中的意义；进行合理判断、推理和引申；理解说话人意图及观点倾向等（具体要求见下文三、试卷结构、命题说明和试卷内容）。

阅读：学生应能顺利阅读具有一定难度的题材广泛、体裁多样，涉及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历史、日常生活、科普知识等内容 的文章，以及一般英美报刊杂志上的国际新闻报道、社论和书评等。文章体裁包括说明文、议论文、记叙文等（具体要求见下文三、试卷结构、命题说明和试卷内）。

综合技能：在上述的语法和阅读能力的基础上，能够准确运用词汇完成语篇层面上的语言运用。

翻译：能够将英文段落或句子翻译成汉语。

写作：应具备一定的英语书面表达能力，能够根据所给出的提纲、情景或图表按要求写出相应的短文。写作时，学生应能：

¹学习非通用语种的学生外语学位考试单独进行，考查的语种与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语种一致。考试时间同英语学位考试时间一致。

-
- 1) 正确选择词汇和句型、遵循语法规则，要求拼写、标点正确，用词恰当；
 - 2) 在缜密审题基础上能正确立意、恰当选材以支持其观点；
 - 3) 遵循文章的特定文体格式；
 - 4) 合理组织文章结构，使其内容统一、连贯；

二、考试目的、内容、形式、参加对象和时间

1、考试目的

该考试测试硕士研究生是否达到本大纲规定的英语语言综合能力。

2、考试内容

英语语言知识和听、说、读、写、译多项语言技能。

3、考试形式

考试形式为笔试，考试总分 100 分，时间为 150 分钟。

4、参加对象

中国传媒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的所有硕士研究生。

5、考试时间

入学后第二学期至毕业后一年内。考试每年举行两次。

6、国际研究生和港澳台学生

国际研究生和港澳台学生学位英语不做要求。

三、试卷结构、命题说明和试卷内容

1、试卷结构

考试采用主观题、客观题结合的方式：主观题占 40%，客观题占 60%。

试题包括五个部分：听力理解（占 20%）、阅读理解（占 40%）、翻译（占 20%）和写作（占 20%）。

2、命题说明

1) 考试类别

针对中国传媒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层次和专业类型不断变化的情况、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不同类别以及各学科对英语运用水平和侧重方面的不同要求，英语学位考试将体现出相应的难度、梯度和英语运用程度，考试分为两大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英语考试、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英语考试。

2) 命题原则

考试根据不同类别体现不同的难度和梯度，其中听力理解部分内容相同，阅读理解、翻译和写作部分针对不同类别单独命题。

3) 试卷内容

A.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英语考试内容

第一部分 听力理解(Part I Listening Comprehension):

本部分主要考查学生掌握听力材料中心思想和主要内容的能力。主要测试学生能否一遍听懂语速为每分钟 120 个左右单词的对话、短文和新闻。

本部分采用对话、短文或新闻的形式，要求学生从所给出的四个选择项中选出一个最佳答案。或者采用复合式听写的形式，给出若干个空项，根据听力内容填写单词或句子。

参考材料:

英语新闻、情境对话、课堂讲座等听力材料，及各类研究生英语教材中的听力材料。

题目数量视题型而定，计分 20 分，考试用时约 20 分钟。

第二部分 阅读理解(Part II Reading Comprehension):

本部分主要考查学生通过阅读获取信息的能力，既要求准确，也要求一定的阅读速度。主要测试下述能力:

快速阅读，掌握文章大意，并找出关键信息;

掌握所读材料的中心思想、主要内容和细节;

对所读材料的内容进行一定的判断和推理;

理解某些词和句子的意义及上下文之间的逻辑关系;

领会作者的观点和判断作者的态度。

参考材料:

国内外英语报刊杂志、网站

研究生英语授课教材或参考资料

Section A: 一篇快速阅读, 10 分;

Section B: 四篇阅读材料, 20 题, 30 分;

共计 40 分, 考试用时 60 分钟。

第三部分 翻译 (Part III Translation):

本部分为英译汉。给出一个英语段落, 将其翻译成中文。考察考生的语言翻译能力。

段落翻译, 计分 20 分, 考试用时 25 分钟。

参考材料:

研究生英语授课教材或参考资料

第四部分 写作 (Part IV Writing):

本部分主要考查学生用英语书面表达思想的能力。

要求根据所出的题目和列出的写作提纲或图表、数字统计表等(也附有写作提纲)写一篇 250-300 词左右的短文。能做到内容切题、完整、条理清楚, 文章结构严谨, 语法正确, 语言通顺恰当。

计分 20 分, 考试用时 45 分钟。

参考材料:

研究生英语授课教材或参考资料

B.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英语考试内容

第一部分 听力理解 (Part I Listening Comprehension):

此部分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英语学位考试听力部分。

题目视题型而定, 计分 20 分, 考试用时约 20 分钟。

第二部分 阅读理解 (Part II Reading Comprehension):

文章难度略低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英语学位考试。

Section A: 一篇快速阅读, 10 分;

Section B: 四篇阅读材料, 20 题, 30 分;

共计 40 分, 考试用时 60 分钟。

参考材料:

研究生英语授课教材或参考资料

第三部分 翻译 (Part III Translation):

本部分为英译汉, 考察考生的语言翻译能力, 长度和难度低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英语学位
考试翻译部分。

段落翻译, 计分 20 分, 考试用时 25 分钟。

第四部分 写作 (Part IV Writing):

本部分主要考查学生用英语书面表达思想的能力。

要求根据题目写一篇 200-250 词左右的短文。能做到内容切题、完整、条理清楚, 文章结
构严谨, 语法正确, 语言通顺恰当。

计分 20 分, 考试用时 45 分钟。

参考材料:

研究生英语授课教材或参考资料

4、考试题型、题数、分值表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英语考试试卷

序号	项目名称	题数	分值
I	听力	不定	20
II	阅读理解	不定	40
III	翻译	不定	20
IV	写作	1	20

2)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英语考试试卷

序号	项目名称	题数	分值
I	听力	不定	20
II	阅读理解	不定	40
III	翻译	不定	20
IV	写作	1	20

四、主要参考资料

1. 英语新闻、情景对话、课堂讲座等英语听力材料
2. 研究生英语授课教材或参考资料
3. 国内外英文报纸、期刊及网站
4. 《张道真实用英语语法》（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4年2月出版）
5. 《薄冰：英语语法》（开明出版社，2007年12月出版）
6. 各类专业英语用书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试行，由研究生院、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传媒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外语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考生凭本人研究生证（或学院开具的附照片的在读证明）和有效身份证件（限“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军校学员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三、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资料、通讯工具（如手提电话、寻呼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或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只准带必需的文具，如蓝（黑）色字迹钢笔、圆珠笔或签字笔，以及铅笔、橡皮、绘图仪器等，或者根据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

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四、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将身份证件等放在桌子左上角上以便核验。考生领到答题纸和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学号等栏目。凡漏填、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卷、答题纸无效。

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五、不到规定的开考时间，考生不得拆启试卷。

六、学位外语考试开考之前 10 分钟起，考生禁止入场；开考 30 分钟后，可交卷出场；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内考生不得离开考场，考试结束待试卷清点完毕后，考生方可离场。

七、考生在试卷、答题纸的密封线外或答题纸规定的地方答题。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准在答卷、答题纸上做任何标记。

八、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纸，不准将试卷、答卷、答题纸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九、考试终了时间一到，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经监考人员逐个核查无误后，方可逐一离开考场，试题、答题纸（或答卷）和草稿纸不准带走。

十、如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记入违反诚信考试电子档案。

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公共政治课程管理办法

研究生公共政治理论课是教育部规定的学位课，现根据教育部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我校公共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管理办法如下：

一、硕士研究生公共政治理论课教学

1. 硕士研究生的免修条件

已在国内获得硕士研究生学位的研究生和港澳台侨学生、外国留学生可免修政治理论课。

本科专业为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的研究生可免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课程。

该门课程授课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填写《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课程免修申请表》后，可申请免修（附成绩单原件，成绩有效期为两年）。经导师、授课教师同意，培养单位教学秘书核实后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部审核批准，方可免修，并将修习考试成绩记入本人学习成绩登记总表。公共政治免修须符合相关规定，成绩一律记为90分（港澳台侨学生、外国留学生该项记为“免修”）。

2. 硕士研究生的政治理论课为必修课（基础阶段课程）

① 学生共参加两个学期的政治理论课学习

教学内容：

课程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所有专业）：32学时，2学分

课程二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文科）：16学时，1学分

课程二 自然辩证法概论（理、工科）：16学时，1学分

② 成绩评定：平时成绩（20-30%）+ 期末考试（70-80%）。

平时成绩内容：平时出勤、课堂表现、作业。

③ 期末考试不及格的同学可以补考，补考办法参见《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二、博士研究生公共政治理论课教学

1. 博士研究生的免修

已在国内获得博士研究生学位的博士生和港澳台侨学生、外国留学生可免修政治理论

课。

该门课程授课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填写《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课程免修申请表》后，可申请免修（附成绩单原件，成绩有效期为两年）。经导师、授课教师同意，培养单位教学秘书核实后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部审核批准，方可免修，并将修习考试成绩记入本人学习成绩登记总表。公共政治免修须符合相关规定，成绩一律记为 90 分（港澳台侨学生、外国留学生该项记为“免修”）。

2. 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

学生在一学期内学完政治理论课程，4 课时/周，隔周上课，共 2 学分。

① 教学内容：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所有专业）；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选修）。

② 成绩评定：平时：30%；期末考试：70%。

③ 期末考试不及格的同学可以补考，补考办法参见《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三、教学管理

1. 所有研究生的政治理论课教学由研究生院负责管理，由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部具体执行。

2. 所有任课教师（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部外聘的任课教师）的教学工作由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部统一管理。

中国传媒大学

研究生赴境外大学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

随着我校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水平的逐步提高，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日益增多。为加强研究生赴境外大学学习的管理，规范研究生在境外大学学习的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基本原则

- (一) 接受学校与我校学术水平（课程水平）、学术声誉及地位相当；
- (二) 在境外所学课程与研究生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相近或相同；
- (三) 研究生应修的公共学位课、必修环节中的前沿课程/讲座学分原则上必须在我校获得。
- (四) 学分认定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即 1 学分对应 16 学时。

二、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范围

(一) 国家公派、校际交换、经研究生院备案的学部（院）级研究生交流项目，所修学分按照交换协议予以转换和承认。

以上交流项目研究生所修的专业学位课程学分一般不应超过其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学分的 50%，所修的专业选修课程学分一般不应超过其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学分的 50%。

以上交流项目研究生所修课程学分和成绩，按照本规定转换后，计入研究生个人成绩单。

(二) 经学部（院）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本人联系赴境外参加的研究生交流项目（含暑期学校），如研究生本人提出转换学分申请，经所在培养单位和导师同意，研究生院审核合格，可以转换为最多 3 门我校选修课学分。

(三) 以自费出国留学形式赴境外大学学习、实习的研究生，自办理离校手续之日起，学校可为其保留一年学籍，保留学籍期间研究生在我校已修课程学分予以保留，同时须严格遵守所学专业的培养方案，满足学位授予条件，方可获得中国传媒大学学位。研究生在自费留学的境外大学所修的课程学分和成绩，原则上我校不予认定。

三、课程成绩评定和学分/学时转换的具体方法

(一) 研究生在境外大学获得的成绩，若为百分制，则按实际分数登录；若以成绩等级评定，则应对照我校成绩等级与百分制成绩的对应关系予以转换。除以上两种情况外，

由所在培养单位根据《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和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提出成绩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核后予以认定。

我校具体分数和相应分级列表如下：

成绩	成绩等级
85 分以上	优 A
75-84	良 B
65-74	中 C
60-64	及格 D
0-59	不及格 E

(二) 研究生在境外大学所修课程经我校认定并能转换成我校课程的，其学分/学时数应该按照我校的课程学分/学时数登入；若不能转换成我校课程的，需按照该大学学时与学分的对应关系，并参照我校学时与学分的对应关系给出相应的学时/学分数。

四、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申请流程

(一) 参加国家公派、校际交换、经研究生院备案的学部(院)级研究生交流项目的研究生应根据境外大学的课程设置并结合本人专业培养方案的情况，事先与导师商议拟定在境外学习期间的学习计划，经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未经批准，研究生在境外学习期间不得更改学习计划，学习计划以外所修的课程不列入认定范围。研究生学习期满返校后应填写《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课程转换与学分认定申请表》，交研究生院予以审核、认定。

(二) 参加由培养单位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本人联系赴境外参加的研究生交流项目(含暑期学校)的研究生，学习期满返校后，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同时附境外大学提供的成绩单原件一份及复印件两份、所修课程的大纲及简介，经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小组(含导师、拟转换课程任课老师、学科负责人、主管教学领导等)审核同意，并认定课程属性(专业必修课或专业选修课)，向研究生院提交上述书面审核意见及本人填写的《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课程转换与学分认定申请表》，由研究生院予以审核、认定。

(三) 若申请涉及跨学科或跨专业学分转换，由研究生院审核、认定。

(四) 以上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研究生应在返校后的下一学期开学 8 周内申请办理，逾期不予办理。

五、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由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证管理规定

为严肃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证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管理制度，现作如下规定：

一、凡本校正式录取的研究生（含全日制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国际研究生、港澳台研究生等），入学注册学籍后，发放研究生证。研究生证按学期注册后方为有效。

二、研究生证是在校研究生身份的证明，只限本人使用，不准转借、转送他人。研究生要爱惜和注意保管研究生证。严禁伪造、涂改或以各种借口重复领取研究生证，一经发现，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研究生证如有丢失应立即报告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务办公室，申请补证流程如下：

1. 本人填写《中国传媒大学补办研究生证申请表》，经学部（院）审核同意后，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校园卡等有效证件，以及一寸证件照片一张，提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

2. 新证办理完成后，由研究生院培养办通知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务办公室统一领取新证。研究生向所在培养单位领取新证。

四、丢失的研究生证在补发新证后又找到，研究生应将找到的旧证交回研究生院培养办。

五、全日制研究生（非定向），如果家庭所在地属京外，按国家规定，可以享受火车乘车优待。研究生证上的乘车区间只能填写北京至家庭所在地到达站，不得擅自涂改。家庭所在地如有变动，应由家长（或配偶）工作单位或家庭所在地派出所开具证明，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办理变更手续。

六、研究生退学、转学或被取消学籍者，办理离校手续时，应将研究生证交还研究生院培养办，方能离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传媒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为规范学校培养同等学力人员的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保障同等学力的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以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同等学力人员，是指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人员。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方可申请学位，同时须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科研或学术成绩。跨专业申请人，接受申请后需补修4门本科阶段主干课程。

第二条 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并完成学校规定的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由学校根据国务院学位办的有关规定，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并由相关培养单位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科研成果进行审验。对资格和成果均合格的申请人，学校将予以录取。

申请人按期报到后将进入硕士课程考试与学位申请程序。

第三条 申请人须在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进行注册，并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图像信息和指纹信息等个人特征信息采集。

第三章 培养与考核

第四条 申请人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认定

申请人自正式录取之日起，必须在五年之内修完所申请专业同等学力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按要求参加考试，取得合格成绩，修满规定的学分，并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及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第五条 课程学习方式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管理采取二级管理体制，课程学习和考试事宜由各培养单位负责。课程学习一般以自学为主，也可由各培养单位自主安排其它学习方式。各培养单位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将课程安排、教学大纲和参考书目发至申请人本人。申请人据此自行购买教材进行自学，或按培养单位要求学习，并按规定时间到学校办理考试手续，参加考试。

第六条 课程考核

(一) 课程考试科目、内容及评分标准均以该专业的同等学力培养方案为准，须修满 28 学分。考试由研究生院、相关培养单位和任课教师共同组织。

(二) 课程考试的方式原则上均为闭卷笔试（部分课程增加口试、平时作业、论文或调研报告），考试成绩以百分计，60 分为合格。如有考试成绩不合格的课程，允许补考一次，但所有课程累计补考不得超过 3 门次。如补考后仍有不合格或补考累计超过 3 门次者，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三) 国家规定的外国语水平考试及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由国家考试部门组织，执行相应的考试规定（成绩单由国家考试部门直接提供），考试费由国家考试部门收取。具体要求参照当年国务院学位办下发的通知。

(四) 以上所有考试必须在自接受申请之日的五年内通过，否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期间在学术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申请人在申请学位期间，应结合本人的研究方向，积极参加本专业有关学术机构组织的学术活动。学术活动的形式可以是查阅文献资料、参加学术报告会（研讨会）、参与科研项目研究和撰写学术报告或学术论文等。

作为参加学术活动的标志性成果，申请人应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之前，向学校提交至少一篇在学术期刊或公开出版的学术论文集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录用函无效）。申请人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冠以“中国传媒大学”名称的署名单位。

申请人申请期间在学术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由学校各培养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就申请人提交的论文内容与学术期刊的类别进行学术性审定。

第四章 学位申请与授予

第八条 学位论文撰写和提交

(一) 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的一年内提交学位论文。申请人提交的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二)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并附上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和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三) 申请人撰写学位论文一般应结合本职工作进行，少数也可选做学校指导教师的研究课题。在学位论文开题前，各培养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学校学历教育研究生的相关规定认真审查申请人的开题报告。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允许修改后重新开题一次，两次开题未通过者，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四) 论文用中文撰写，论文要有中文和英文摘要和中英文关键词。

第九条 学位申请

(一) 学位申请需提交的有关材料:

完成学位论文后,申请人在办理资格审查的基础上还应向相关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 □ 申请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申请学位介绍信。
- □ 申请硕士学位的论文及中英文摘要各五份。
- □ 申请硕士学位的全部课程成绩与学分。
- □ 申请硕士学位的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书与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书。
- □ 至少一篇与申请专业有关的并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者至少一项与申请专业有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成果奖。
- □ 两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含申请人的指导教师)的推荐信。两位推荐人须了解申请人所提交学位论文的实际工作过程或曾指导其论文工作,其中一位应是申请人的导师,另一位应是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

(二) 各相关培养单位组织专家对申请人提交的以上材料进行政治、品德、业务、学术水平等方面的审查,做出是否同意受理其学位申请的决定。

第十条 学位论文评阅

(一) 论文评阅人:学校聘请至少三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绩的专家。论文评阅人中至少有一位是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学位授予单位不得聘请申请人的导师作为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二个月以前,由答辩秘书送交论文评阅人。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二) 论文评阅: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修改的要求。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

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

(一)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五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三名为研究生导师,一名为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聘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答辩秘书应在论文答辩日期半个月以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

(二) 论文答辩: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 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 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方可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 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三) 论文答辩未通过, 本次学位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 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 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 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 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第十二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我校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水平认定(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认定、申请期间学术方面成绩认定、学位论文水平认定), 报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 可授予中国传媒大学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申请人提交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论文、专著等必须真实有效, 凡弄虚作假者, 一经查实, 立即取消申请资格。

第十四条 申请人因个人原因中止学习, 不再申请硕士学位, 须由本人向研究生院提交中止学习申请书, 研究生院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但所交费用不予退还。

第十五条 申请人在校学习考试期间, 食宿自行安排。

第十六条 考生被录取后在学期间待遇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学校将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收取学费, 收费标准以当年度审批标准为准。

参考学费标准为:

第一阶段(课程学习阶段)学费 8400 元。(每学分 300 元, 共 28 个学分)。

第二阶段(论文撰写与答辩阶段)学费(学位论文工作费) 10000 元。

学费交付办法: 分两阶段一次性交清。

学位论文工作费在进入论文撰写阶段前一次性交纳。以下情况, 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所交费用以及申请学位的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经评阅不合格, 不再举行论文答辩;
- 论文经答辩未通过;
- 答辩虽获通过, 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未获通过。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以同等学力申请我校硕士学位的人员。

第十八条 我校实行二级管理，本规定中的“培养单位”，指仅次于学校层级的学生所在的基层教学培养单位。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学位

中国传媒大学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的有关规定

一、学位论文选题报告的目的

学位论文选题报告是硕士生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是为阐述、审核、确定硕士生学位论文选题及内容而举行的报告会，旨在监督和保证硕士生学位论文质量。

二、学位论文选题报告的内容

学位论文选题报告的内容包括审核和确定硕士生的学位论文选题依据和研究方案。选题依据包括：选题的理论意义及实践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的分析。研究方案包括：研究内容、研究目标、研究中所要突破的难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有何特色与创新之处以及已积累的与选题有关的参考文献等内容。学位论文选题应在本学科范围以内。

三、学位论文选题报告的时间

硕士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考核合格后，可进入学位论文阶段。为保证学位论文写作及答辩质量，进行学位论文选题报告的学期与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学期之间应至少间隔一个完整的学期。

三年制硕士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一般在本年级第四学期进行，第六学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两年制硕士生学位论文可在本年级第二学期末进行学位论文选题报告，第四学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不能按期履行选题报告的硕士生，其选题报告和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按上述间隔要求顺延。

四、专家委员会的组成

学位论文选题报告专家委员会的组成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二至五名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以上的专家担任。导师可以参加专家委员会，但不能担任专家委员会的主席。

五、学位论文选题报告的方式和成绩评定

选题报告专家委员会的成员首先考察硕士生与论文选题有关的近期研究成果，对选题依据和研究方案以及国内外研究现状进行审查和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硕士研究生根据专家委员会小组的评议意见，在对选题方案进行修正、补充和改进后，填写《中国传媒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选题报告》按规定程序审批备案和存档，并正式进入论文写作阶段。

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论证结果按合格和不合格评定。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

段。

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后，因特殊情况需变动论文题目和基本内容时，需本人书面说明、导师批准后重新组织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并填写《中国传媒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选题报告》。

六、选题报告书材料的存档和管理

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进行后，经选题报告论证专家委员会主席和专家委员会委员签字，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后，由学院研究生秘书将《中国传媒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选题报告审核表》和《中国传媒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选题报告》存档。

中国传媒大学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有关规定

一、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目的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博士生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是为阐述、审核、确定博士生学位论文选题及内容而举行的报告会，旨在监督和保证博士生学位论文质量。

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内容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内容包括审核和确定博士生的学位论文选题依据和研究方案。选题依据包括：选题的理论意义及实践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的分析。研究方案包括：研究内容、研究目标、研究中所要突破的难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有何特色与创新之处以及已积累的与选题有关的参考文献等内容。学位论文选题应在本学科范围以内。

三、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时间

为保证学位论文写作及答辩质量，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学期与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学期之间应至少间隔一个完整的学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一般在第三至第四学期进行，第六学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不能按期履行开题报告的博士生，其开题报告和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按上述间隔要求顺延。

四、专家委员会的组成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专家委员会的组成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二至五名教授、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导师可以参加专家委员会，但不能担任专家委员会的主席。

五、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方式和成绩评定

开题报告专家委员会的成员首先考察博士生与论文选题有关的近期研究成果，对选题依据和研究方案以及国内外研究现状进行审查和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博士研究生根据专家委员会小组的评议意见，在对选题方案进行修正、补充和改进后，填写《中国传媒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选题报告》按规定程序审批备案和存档，并正式进入论文写作阶段。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论证结果按合格和不合格评定。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后，因特殊情况需变动论文题目和基本内容时，需本人书面说明、导师批准后重新组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并填写《中国传媒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选题报告》。

六、开题报告书材料的存档和管理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进行后，经开题报告论证专家委员会主席和专家委员会委员签字，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后，由学院研究生秘书将《中国传媒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选题报告审核表》和《中国传媒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选题报告》存档。

中国传媒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暂行办法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校长办公会通过)

第一条 建立科学公正的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制度是提高博士学位论文评审质量，排除论文评审中非学术因素干扰的重要措施。为保证我校博士生教育和博士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实行“双向匿名”方式评审(保密论文除外)。所谓“双向匿名”评审就是指学位论文评审过程中，隐去作者及其导师姓名和评审专家姓名。

第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双向匿名评审由各培养单位组织进行。培养单位应有专人负责博士学位论文双向匿名评审工作，并报学校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条 各培养单位应逐步建立完备的分学科的专家数据库。列入专家数据库的专家应是全国各重点大学及重点科研机构著名专家学者；有条件的学科，应建立国外同行专家数据库。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可由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教学的领导或由分管领导指定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按照博士学位论文的学科专业和研究方向，从数据库中随机抽取。

第六条 在专家数据库建立之前，培养单位可将博士学位论文寄送到评审专家所在单位的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委托对方按照博士学位论文的学科专业和研究方向聘请同行专家评审论文。

第七条 为了避免因学术观点等原因导致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中发生不公正现象，博士生及其导师可以提出其博士学位论文评审需要回避的专家，最多可以提出三名。

第八条 博士生应在答辩前 45 天，将经导师审定的博士学位论文和填写好的“中国传媒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意见书”交培养单位(具体份数按培养单位规定执行)。学位论文须按照匿名评审的要求，隐去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姓名，并隐去所有可能反映出导师及作者信息的内容。

第九条 培养单位收到博士学位论文后，应仔细检查博士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匿名评审的要求，并进行编号，及时将学位论文寄送给三位同行专家进行评审。专家评审意见书直接寄回培养单位，培养单位应有专人负责接收和统计处理，并及时隐去评审意见书中的专家信息页，保证专家信息的保密性。在收齐全部评审意见书后，将评审的总体结果通知博士生本人及其导师。

第十条 应当充分注重评审专家对博士学位论文提出的意见。若有 2 位及以上专家不同意答辩，则本次答辩申请无效。当有 1 位专家不同意答辩时，可以增聘两位专家复评。复评通过者，可以参加答辩。若有一位复评专家不同意答辩，则本次答辩申请无效。

第十一条 答辩申请被否定的博士生，必须根据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实质性的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6个月。经导师审阅定稿后，填写“中国传媒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重新评审申请表”，申明具体的修改内容，才能重新进行学位论文评审，再次申请答辩。

第十二条 全部专家评审意见书都必须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

第十三条 博士生申请学位论文评审的同时，学校研究生院将根据各培养单位申请答辩名单，抽取部份博士学位论文，进行匿名评审。

第十四条 学校研究生院组织的专家评审意见书直接寄回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学位办公室收到专家评审意见书后，隐去专家信息后反馈给相关培养单位，由培养单位组织答辩。

第十五条 参与匿名评审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双向匿名”的原则，不得将评审人姓名和单位泄露给他人或将作者及其导师姓名透露给评审人，保证“双向匿名”评审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否则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不得向有关工作人员打探评审专家信息。

第十六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检测的暂行规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校长办公会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了规范我校研究生的学术行为，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术道德，确保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自 2015 年起，我校对部分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试查重检测，2016 年开始，将全面执行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检测制度。

一、检测原则

1、凡申请答辩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均需进行查重检测，且检测结果须符合重复比要求方可进入论文答辩环节。

2、博士学位论文查重检测总文字复制比应低于 15%，硕士学位论文查重检测总文字复制比应低于 20%。

二、工作流程

1、申请答辩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参照最新学位论文格式要求，将论文电子版按时提交至各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学秘书处。

2、由各二级培养单位统一对申请答辩的博士、硕士研究生进行论文查重检测，并下载检测结果。

3、各二级培养单位对学位论文检测报告单的检测结果审核确认，并将检测结果反馈给研究生导师，导师签字后二级培养单位将每篇学位论文检测结果归档留存。

三、检测结果处理

1、博士学位论文总复制比低于 15%；硕士学位论文总复制比低于 20%，视为检测合格，可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

2、博士学位论文总复制比高于 15%、硕士学位论文总复制比高于 20%，须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修改并于 10 日内申请复检，复检合格者可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复检仍不合格者，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

3、检测重复内容如包含论文作者公开发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内容，常规试验方法、设备使用方法以及名词定义解释，政府公文、法律法规等，由研究生本人提交书面说明，导师参考检测报告后确认情况属实，并经所属二级培养单位认定后酌情予以更正，将书面结果存档，并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4、以提交非学位论文文稿等方式，意图规避查重检查者，一经发现，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

四、申诉

对论文查重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可提请所属二级培养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审议。根据需要，研究生院可以聘请相关学科的校内外专家，对情况进行鉴定。

五、其他

- 1、论文查重检测的时间，由研究生院根据学位工作时间安排确定，并另行通知。
- 2、港澳台侨学生、国际研究生、同等学力人员学位论文查重参照本规定执行。
- 3、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规定同时废止。
- 4、本规定由研究生院学位办负责解释。

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暂行）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格式，根据国家标准《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 7713.1—2006)，制定本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

1.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或新成果，并对本学科发展或经济建设、社会进步有一定意义，表明作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学科知识，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在材料、角度、观点、方法、理论等方面或某方面有创新性成果，并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较重要的意义，表明作者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学科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的能力。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学位论文应当用规范汉字进行撰写，除古汉语研究中涉及的古文字和参考文献中引用的外文文献之外，均采用简体中文撰写。

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完整的、有创造性的学术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十万字，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三万字。论文须用计算机打印，字迹应清晰，标点符号应正确使用。

学位论文须有封面、独创性声明、论文使用授权说明、目录（含论文的章、节、目）、简明中文摘要、英文摘要、文献综述、正文、参考文献、注释（包括引文注释）、致谢词、封底等部分组成。

2. 学位论文基本结构

学位论文基本结构包括前置部分、主体部分和结尾部分。

2.1 前置部分包括：

- (1) 封面
- (2) 独创性声明
- (3) 致谢
- (4) 摘要页
- (5) 目录页
- (6) 插图和附表清单（（可根据需要））

2.2 主体部分:

- (1) 引言 (绪论)
- (2) 正文
- (3) 结论

2.3 结尾部分:

- (1) 参考文献
- (2) 附录(可根据需要)
- (3) 索引(可根据需要)
- (4) 作者简历及在学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可根据需要)
- (5) 封底

3. 编写规范与要求

3.1 前置部分

3.1.1 封面: 封面包括分类号、密级、单位代码、作者学号、校名、学校徽标、学位论文中文题目、英文题目、作者姓名、导师姓名、学科和专业名称、提交时间等内容(见附件1: 学位论文封面样式)。

分类号: 按中国图书分类法, 根据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确定。

密级: 仅限于涉密学位论文(论文课题来源于国防军工项目)填写, 密级应根据涉密学位论文确定, 分绝密、机密和秘密三级, 并注明保密期限。非涉密学位论文不得填写密级。

单位代码: 10033。

作者学号: 全日制和在职攻读专业学位者填写学号, 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填写申请号。

论文题目: 应准确概括整个论文的核心内容, 简明扼要, 一般不能超过 25 个汉字, 英文题目翻译应简短准确, 一般不应超过 150 个字母, 必要时可以加副标题。

学科和专业名称: 必须按国家研究生培养的学科专业目录, 规范填写。

3.1.2 独创性声明: (见附件 2 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3.1.3 致谢: 致谢对象限于对课题研究、学位论文完成等方面有较重要帮助的人员。

3.1.4 摘要: 包括中文摘要和英文摘要两部份。摘要是论文内容的总结概括, 应简要说明论文的研究目的、基本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创新性成果及其理论与实际意义, 突出论文的创新之处。不宜使用公式、图表, 不标注引用文献。硕士论文摘要的字数一般不少于400字, 博士论文摘要的字数一般不少于3000字。英文摘要应与中文摘要内容相对应。摘要最后另起一行, 列出4—8个关键词。关键词应体现论文特色, 具有语义性, 在论文中有明确的出处。(见附件3 学位论文英文摘要版式)

3.1.5 目录页: 论文中内容标题的集合。包括引言(前言)、章节或大标题的序号和名称、小结、参考文献、注释、索引等, 排在序言和前言之后另起页(见附件4 目录页样式)。

3.1.6 插图和附表清单: 论文中如图表较多, 可以分别列出清单置于目次页之后。图的清单应有序号、图题和页码。表的清单应有序号、表题和页码。

3.2 主体部分

包括引言(绪论)、正文和结论。主体部分应从另页右页开始, 每一章应另起页。

3.2.1 一般要求

3.2.1.1 引言(绪论): 应包括论文的研究目的, 流程和方法等。论文研究领域的历史回顾, 文献回溯, 理论分析等内容, 应独立成章, 用足够的文字叙述。

3.2.1.2 正文: 主体部分由于涉及不同的学科, 在选题、研究方法、结果表达方式等有很大的差异, 不能作统一的规定。但是, 论文应层次分明、数据可靠、图表规范、文字简炼、说明透彻、推理严谨、立论正确, 避免使用文学性质的带感情色彩的非学术性词语。论文中如出现非通用性的新名词、新术语、新概念, 应作相应解释。

图: 图应具有“自明性”。图包括曲线图、构造图、示意图、框图、流程图、记录图、地图、照片等, 应鲜明清晰。照片上应有表示目的物尺寸的标度。图的编号和图题规范, 并应置于图下方。

表: 表应具有“自明性”。表的编号和表题规范, 并置于表上方。表题应简单明了。

表的编排, 一般是内容和测试项目由左至右横读, 数据依序竖读。如某个表需要转页接排, 在随后的各页上应重复表的编号。编号后跟表题(可省略)和“(续)”, 置于表上方。续表均应重复表头。

公式: 论文中的公式应另行起, 并缩格书写, 与周围文字留足够的空间区分开。如有两个以上的公式, 应用从“1”开始的阿拉伯数字进行编号, 并将编号置于括号内。公式的编号右端对齐, 公式与编号之间可用“…”连接。公式较多时, 应分章编号。较长的公式需要转行时, 应尽可能在“=”处回行, 或者在“+”、“-”、“×”、“/”等记号处回行。

引文标注: 论文中引用的文献的标注方法可采用顺序编码制, 也可采用著者一出版年

第一章 ×××× (三号黑体)

(一级节标题下空小四号字两行)

第一节 ×××××××× (小三号黑体)

(二级节标题下空小四号字一行)

一、×××××××× (三级节标题四号黑体)

(一) ×××××××××× (四级节标题小四号黑体)

1. ×××××××××× (五级节标题小四号宋体)

3.2.2.2 图、表等标号

论文中的图、表、附注、公式、算式等，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分章依序连续编码。其标注形式应便于互相区别，如：图 1.1(第1章第一个图)、图2.2(第二章第二个图)；表3.2(第三章第二个表)等。

3.2.2.3 页码、页眉编写规则

学位论文的页码，前置部分用罗马数字单独编连续码，正文和后置部分用阿拉伯数字编连续码。单面复印时页码排在页脚居中位置，双面复印时页码分别按左右侧排列。

页眉、页脚文字均采用小五号宋体，左侧页眉为“中国传媒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右侧为一级标题名称；页眉下横线可为单横线也可用上粗下细文武线。

3.2.3 结论

论文的结论是最终的、总体的结论，不是正文中各段的小结的简单重复。结论应包括论文的核心观点，交代研究工作的局限，提出未来工作的意见或建议。结论应该准确、完整、明确、精练。

如果不能导出一定的结论，也可以没有结论而进行必要的讨论。

3.3 结尾部分

3.3.1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表是文中引用的有具体文字来源的文献集合，其著录项目和著录格式遵照 GB/T 7714—2006的规定执行。

参考文献表应置于正文后，并另起页。所有被引用文献均要列入参考文献表中。引文采用顺序编码标注时，参考文献表按编码顺序排列，引文采用著作—出版年制标注时，参考文献表应按著者字顺和出版年排序。

各种主要参考文献按如下格式编排：

学术期刊：序号 作者 文题 刊名 年 卷号（期号） 起止页码

专（译）著：序号 作者（译者） 书名.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止页码

学位论文：序号 作者 文题 [XX学位论文] 授予单位所在地 授予单位 授予年份 起止页码

专利：序号 申请者 专利名 国名 专利文献种类 专利号 出版日期

技术标准：序号 发布单位 技术标准代号 技术标准名称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日期

电子文献：序号 作者 出版年 题名 出版地 出版者 [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见附件5 参考文献编排示例)。

3.3.2 附录

附录作为主体部分的补充，并不是必须的。

下列内容可以作为附录编于论文后：

为了整篇论文材料的完整，但编入正文又有损于编排的条理性和逻辑性，这一材料包括比正文更为详尽的信息、研究方法和技术更深入的叙述，对了解正文内容有用的补充信息等；

由于篇幅过大或取材于复制品而不便于编入正文的材料；

不便于编入正文的罕见珍贵资料；

对一般读者并非必要阅读，但对本专业同行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某些重要的原始数据、数学推导、结构图、统计表、计算机打印输出件等。

3.3.3 索引：根据需要可以编排分类索引，关键词索引等。

3.3.4 作者简介：包括教育经历、工作经历、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和完成的工作等。

4. 论文打印规格

4.1 页码

学位论文须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排页码，页码从正文第一页开始编写（注意：封面、独创性声明、论文使用授权说明、目录、致谢词、封底均不编入页码）。

4.2 封面

论文封面颜色：博士学位论文为浅绿色，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为牛皮纸色，非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为浅蓝色。

论文题目用三号宋体加粗，其他信息用四号宋体加粗打印在封面合适的位置上。题目可严格按照封面模板格式控制各部分的字体、字号。

书脊论文题目和姓名用四号楷体字。

1、学位论文的封面及需要添加文字的部分，必须用计算机打印，不得手写。

2、论文封面的中文题目用2号宋体黑字，副标题用4号楷体字，书脊论文题目和姓名用4号楷体字（见本网页下载区）。

3、独创性声明、论文使用授权说明（见本网页下载区）。

4、正文用小四号宋体字，左右边距为2.5CM，上下边距为3.5CM，大小标题与正文之间应空一行，学位论文应用与A4同等大小的纸打印、装订。

4.3 摘要

4.3.1 中文、英文摘要须统一装订在正式论文前，中文在前，英文在后。摘要打印的字体等规格应与学位论文相同。

4.3.2 中文摘要

学位论文中文摘要一般为A4纸一页。

(1) 论文题目为三号黑体字，可以分成1或2行居中打印。

(2) 论文题目下空一行居中打印“摘要”二字(小三号黑体)，两字间空一格（注：“一格”的标准为一个汉字，以下同）。

(3) “摘要”二字下空一行，打印摘要内容(小四号宋体)。段落按照“首行缩进”格式，每段开头空二格，标点符号占一格。

(4) 摘要内容后下空一行打印“**关键词**”三字（四号黑体），其后为关键词（小四号宋体）。关键词数量为3~8个。

4.3.3 英文摘要

(1) 论文中的英文一律采用“Times New Roman”字体。论文英文题目全部采用大写字母，可分成1~3行居中打印。每行左右两边至少留五个字符空格。

(2) 英文题目下空三行居中打印“**ABSTRACT**”，再下空二行打印英文摘要内容，英文摘要与中文摘要相对应。

(2) 摘要内容每段开头留四个字符空格。

(3) 摘要内容后下空二行打印“**KEY WORDS**”，其后关键词小写。

4.4 目录

“**目录**”两字居中打印（**三号黑体字**），两字间空一格；下空两行为章、节、条、款及其开始页码。章、节、条、款层次代号可以用阿拉伯数字，例如：

1（章的标题）XXXX.....1（四号黑体字）

1.1（节的标题）XXXX2（小四号黑

体字)

1.1.1 (条的标题) XXXX3 (小四号宋体字)

也可以用汉字标明, 例如:

第一章 XXXX1 (四号黑体字)

第一节 XXXX2 (小四号黑体字)

一、XXXX3 (小四号宋体字)

4.5 正文

正文标题: 每“章”标题以三号黑体字居中打印; “章”下空两行为“节”的标题, 以小三号黑体字居中打印; “节”下空一行为“条”的标题, 以四号黑体字左起空两字打印。“款”的标题以小四号黑体字左起空两字打印。换行后打印论文正文。

正文: 采用小四号宋体字。

5. 格式示例:

附件 1.1: 学位论文封面格式 (适用全日制研究生)

分类号: _____ (按中国图书分类法, 图书馆网上可查)

单位代码: _____ 10033

密 级: (注明密级与保密期限) _____

学 号: _____



仅限于论文课题来源于国防军工项目

中国传媒大学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中文论文题目 : _____ (三号宋体加粗)

英文论文题目: _____ (16pt Time New Roman, Bold)

双向隐名时, 作者与导师姓名不填写
(四号宋体加粗)

申请人姓名: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专业名称: _____

研究方向: _____

所在学院: _____

论文提交日期 _____

附件 1.2: 学位论文封面格式 (适用专业学位研究生)

分类号: (按中国图书分类法, 图书馆网上可查)

单位代码: 10033

密 级: (注明密级与保密期限)

学 号: _____



仅限于论文课题来源于国防军工项目

中国传媒大学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



中文论文题目: _____ (三号宋体加粗)

英文论文题目: _____ (16pt Time New Roman, Bold)

双向隐名时, 作者与导师姓名不填写
(四号宋体加粗)

申请人姓名: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专业名称: _____

研究方向: _____

所在学院: _____

论文提交日期 _____

附件 1.3: 学位论文封面格式 (适用同等学力申请)

分类号: (按中国图书分类法, 图书馆网上可查)

单位代码: 10033

密 级: (注明密级与保密期限)

申 请 号: _____

中国传媒大学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论文



中文论文题目: _____ (三号宋体加粗)

英文论文题目: _____ (16pt Time New Roman, Bold)

申请人姓名: _____

双向隐名时, 作者与导师姓名不填写
(四号宋体加粗)

指导教师: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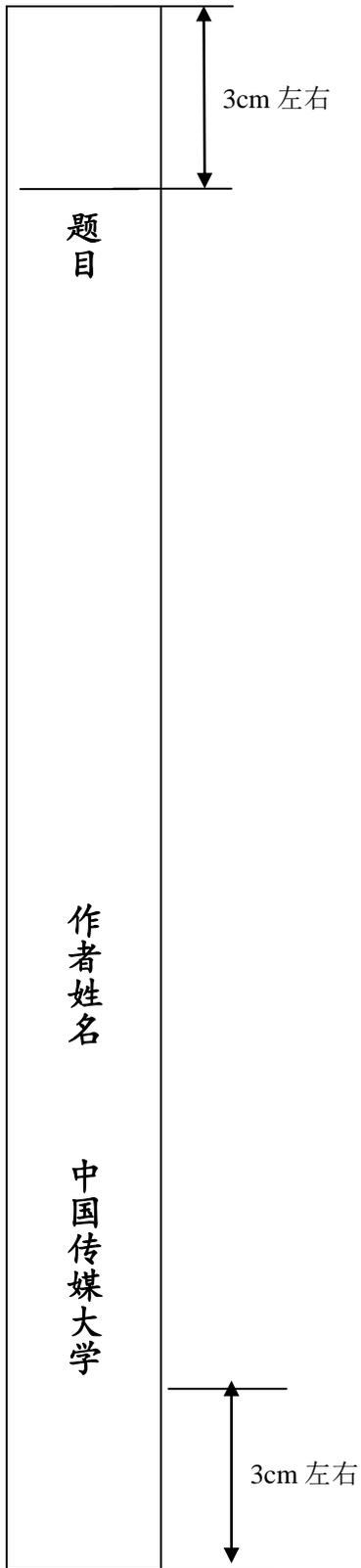
专业名称: _____

研究方向: _____

所在学院: _____

申请人单位: _____

论文提交日期 _____



附件 3: 学位论文英文摘要版式(中括号内斜体为你自己的内容)

[Your title]

ABSTRACT

Keywords: *[keyword one]* *[keyword two]* ...

目 录

致谢.....	I
摘要.....	II
ABSTRACT	III
目录	
1 (第一章) 引言 (绪论)	1
1.1 (第一节) 题名.....	3
1.2 (第二节) 题名.....	4
2 (第二章) 题名.....	5
2.1 (第一节) 题名.....	7
2.1.1 (一、) 题名	
2.1.2 (二、) 题名	
2.2 (第二节) 题名.....	10
.....	
5 (第五章) 结论.....	71
参考文献	93
附录.....	96

参 考 文 献

1. 刘国钧, 陈绍业, 王凤翥. 图书馆目录.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57..
2. 辛希孟. 信息技术与信息服务国际研讨会论文集: A 集.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3. 昂温 G, 昂温 PS. 外国出版史. 陈生铮, 译. 北京: 中国书籍出版社, 1998.
4. 何龄修. 读顾城《南明史》. 中国史研究, 1998, (3): 167-173. 灌
5. 金显贺, 王昌长, 王忠东. 一种用于在线检测局部放电的数字滤波技术. 清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1993, 33(4): 62-67.
6. 钟文发. 非线性规划在可燃毒物配置中的应用. 赵玮. 运筹学的理论与应用——中国运筹学会第五届大会论文集. 西安: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1996. 468-471. 灌
7. 谢希德. 创造学习的新思路. 人民日报, 1998-12-25(10).
8. 姜锡洲. 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案. 中国专利: 881056073, 1989-07-26. 灌
9. 王明亮. 关于中国学术期刊标准化数据库系统工程的进展 [EB/OL]. <http://www.cajcd.edu.cn/pub/wml.txt/980810-2.html>, 1998-08-16/1998-10-04.
10. Hymes, D. Foundations in Sociolinguistics: An Ethnographic Approach.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hiladelphia press, 1974. 灌

研究生院 学位办公室
2017年9月

第四部分 国家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修正）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三) 章程;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一) 学校名称、校址;

(二) 办学宗旨;

(三) 办学规模;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五) 教育形式;

(六) 内部管理体制;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九) 章程修改程序;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学历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 (一) 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 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 (三) 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四) 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六)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 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 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 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 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 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 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 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80年2月1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
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历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

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提出，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应将批准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地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 (四)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学研究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第 41 号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确定为复查不合格, 应当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需要在家休养的, 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 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 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 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 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 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 完善学生资助体系, 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 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 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 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 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 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 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 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 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

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零年九月十八日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为了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精神，在高等学校建设一支热爱祖国、具有强烈使命感、学术作风严谨、理论功底扎实、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学术队伍，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制度环境，促进学术进步和科技创新，现就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随着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推进，教育的改革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教育战线教学科研队伍不断壮大，高等学校学术气氛空前活跃，学术研究成果丰硕，一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新人辈出、学术繁荣的良好局面正在形成。高等学校为培养人才和发展科学技术做出了重要贡献。在促进学术进步的事业中，广大教育工作者献身科学、殚精竭虑、无私奉献，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同时也为维护和发扬教育界良好的学风和学术道德传统做出了不懈努力，取得了可喜成绩，体现了良好的师德风范。

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在学术研究工作中存在着不容忽视、某些方面还比较严重的学术风气不正、学术道德失范的问题，主要表现为：研究工作中少数人违背基本学术道德，侵占他人劳动成果，或抄袭剽窃，或请他人代写文章，或署名不实；粗制滥造论文，个别人甚至篡改、伪造研究数据；受不良风气的影响，在研究成果鉴定、项目评审以及学校评估、学位授权审核等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弄虚作假，或试图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结果的现象；有的人还利用权力为自己谋取学位、文凭，有些学校在利益驱动下降低标准乱发文凭。这些行为和现象严重损害了教育工作者和学校的形象，给教育事业带来了不良影响。如果听任其发展下去，将会严重污染学术环境，影响学术声誉，阻碍学术进步，进而影响社会发展和民族创新能力，应当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高等学校是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在高等学校倡导并形成崇尚诚实劳动、鼓励科研创新、遵循学术道德、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对于保护教学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保持高等学校的创新能力和科技竞争力，应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国际竞争的挑战，具有重要意义。为此，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成为当前我国高等学校一项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站在依法治国、以德治国，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当前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提高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采取切实措施，规范学术行为，树立良好学术风气，促进和保障学术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

加强学术道德建设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针对学术工作中存在的不良现象和行为，建立和完善学术规范，形成有效

的学术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端正学术风气，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当前要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加强对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和学生的学术道德教育，培养求真务实、勇于创新、坚韧不拔、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努力使他们成为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严谨治学的力行者，优良学术道德的传承者。

——增强献身科教、服务社会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置身于科教兴国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图伟业之中，以培养人才、繁荣学术、发展先进文化、推进社会进步为己任，努力攀登科学高峰。要增强事业心、责任感，正确对待学术研究中的名和利，将个人的事业发展与国家、民族的发展需要结合起来，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风气。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要忠于真理、探求真知，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的声誉。要模范遵守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以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作为科学研究的直接目标和动力，把学术价值和创新性作为衡量学术水平的标准。在学术研究工作中要坚持严肃认真、严谨细致、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不得虚报教育教学和科研成果，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的浮躁作风和行为。

——树立法制观念，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和权益。要严以律己，依照学术规范，按照有关规定引用和应用他人的研究成果，不得剽窃、抄袭他人成果，不得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反对以任何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参与学术评价，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公正地发表评审意见是评审专家的职责。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要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坚持按章办事，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和干扰。

——为人师表、言传身教，加强对青年学生进行学术道德教育。要向青年学生积极倡导求真务实的学术作风，传播科学方法。要以德修身、率先垂范，用自己高尚的品德和人格力量教育和感染学生，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帮助学生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习惯。

三、采取切实措施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学术道德建设工作。高等学校校长要亲自抓学术道德建设，形成全面动员，齐抓共管，标本兼治的工作格局。要将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纳入学校校风建设的整体工作之中，进行统筹规划和实施，使这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要充分发挥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管理机构在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中的作用，明确其在学术管理和监督方面的职责，完善工作机制，保证学术管理机构的权威性、公正性。

（二）广泛深入地开展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教育。严守学术规范是师德的基本要求。必须加强对青年教师和青年教育工作者的自律和道德养成教育。当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认真组织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学习领会《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出的“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道德规范要求以

及《著作权法》《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广泛深入地开展学术道德宣传教育活动。要将教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作为青年教师岗前培训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学生思想品德课教学内容。要大力宣传严谨治学的典型事例和学术道德建设成绩卓著的单位。鼓励开展健康的学术批评，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风气。

（三）加大人事制度改革力度，完善人事考核制度。积极推行教育职员制度，建立强化高校党政管理人员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体系。改革职称评审，全面推进教师职务聘任制度，强化岗位、强化聘任。在实施教师职务聘任制和岗位责任制的改革中，积极探索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形成有利于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制度环境和良好氛围。将教师职业道德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教师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其职务聘任、晋级晋职和评比先进的重要依据。学校领导对学术道德建设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实际效果，应作为年度述职报告和群众民主测评的重要内容。

（四）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学术发展与评价机制，鼓励学术创新。高等学校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规范学术研究行为的规章制度。同时要遵循学术发展的特点和规律，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创新，多出精品成果。在学位论文答辩、学术论文发表、学术著作出版、科研项目立项与评审、学术奖项评定等方面要体现正确的政策导向，防止重数量轻质量、形式主义，甚至弄虚作假等不良倾向，建立健全公开、公平、公正的学术评价制度。为促进学术研究水准的提高和学术的长远发展，高校出版社、学术期刊要积极探索建立一套专业的、稿件作者和审稿人双向匿名的外部人审稿制度。

（五）建立学术惩戒处罚制度。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机构一经查实要视具体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撤销项目，行政处分，取消资格、学位、称号，直至解聘等相应的处理和处罚。根据需要，可聘请相关学科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学术规范专家界定小组，具体负责对违反学术规范的不道德现象和行为进行界定。对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影响极其恶劣的行为，在充分了解事实真相的基础上，通过媒体进行客观公正的批评。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对学术活动中各种不良行为的调查处理要严格掌握政策尺度，既要坚持原则、严肃认真，又要科学公正、实事求是。要以防微杜渐、教育帮助为主，处罚为辅。要注意分清政策界限，弄清事实真相，保护科研探索的积极性，保护有发展潜力的青年学者。对经查证核实，没有不良行为、受到不正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保护，采取适当措施加以澄清、正名，使有关调查处理工作真正起到扶正压邪的作用。

（六）加强学历文凭、学位证书的管理工作。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学位证书是受教育者的学业凭证。学历文凭、学位证书的颁发是一项极为严肃的工作。各高等教育管理部门、高等学校要本着对国家和人民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完备管理措施，严格按照教育教学要求，规范文凭、证书的颁发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对乱办班、降低标准滥发学历文凭和学位证书，甚至用文凭和证书换取“赞助”、“捐资”等败坏学风和校风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决不姑息。对那些违反有关规定滥发学历、学位证书的学校、单位，要进行整顿，对有关责任人要严肃处理。对不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教育、培训单位举办的所谓学历班等，要坚决予以取缔。

第五部分 其他文件

校内外常用电话

(外线用户请注意：校内电话号码凡是以“9”开头的请在前加拨 6577，其余的加拨 6578。)

校外常用电话（北京市）					
市内查号	北京报时	气象预报	火警	匪警	急救
114	117	121	119	110	120

研究生院各科室电话		
培养办	学位办	招生办
9643	9646	9227 9702 3390
质量与教研办	研究生院办公室	
9226	3481	

部分行政部门电话					
校值班室	组织部	宣传部	统战部	保卫部	就业指导中心
9460	3349	9071	9207	3110	9343/3081
教务处	财务处	科技处	文科科研处	图书馆	网络中心
9335	9447	3209	9290	9740	9470
后勤维修中心	团委	研究生会	校医院	国交餐厅	查号台
3000	9329	3443	3195	9399	9145
收发室	心理健康中心				
9391	9209				

2018—2019 学年研究生校历表

2018—2019 学年第一学期校历

年 月	星 期 周 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备 注
2018 年 九 月							1	2	教工 9 月 5 日上班。本科新生、第二学士学位、高职新生 9 月 10 日报到，新生军训时间为 9 月 16 日-29 日。本科其他学生 9 月 8 日-9 日报到，9 月 10 日早升国旗，正式上课。研究生新生 9 月 11 日报到，全体研究生 9 月 17 日正式上课。9 月 24 日中秋节。
		3	4	5	6	7	8	9	
	一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	17	18	19	20	21	22	23	
	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 月	四	1	2	3	4	5	6	7	10 月 1 日国庆节。 10 月下旬新生运动会。 博士研究生综合考试。
	五	8	9	10	11	12	13	14	
	六	15	16	17	18	19	20	21	
	七	22	23	24	25	26	27	28	
	八	29	30	31					
十一月					1	2	3	4	硕士生中期考核。（上交中期考核表） 2018 年冬季毕业生论文抽查。 硕士生学位外语考试（2018 级除外）。
	九	5	6	7	8	9	10	11	
	十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二	26	27	28	29	30			
十二月							1	2	
	十三	3	4	5	6	7	8	9	
	十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七	31							
2019 年 一 月			1	2	3	4	5	6	1 月 1 日元旦。 1 月 7 日-1 月 16 日为期末考试时间。 学生 1 月 17 日放寒假。 教工 1 月 19 日放寒假。
	十八	7	8	9	10	11	12	13	
	十九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二 月						1	2	3	2 月 5 日春节。 教工 2 月 27 日上班。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注：全年上午（第一节）上课时间均为 8:00，下午（第五节）上课时间均为 13:30，晚上（第九节）上课时间均为 18:00。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校历

年 月	星期 周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备 注
2019 年 三 月						1	2	3	学生 3 月 2 日-3 日报到, 3 月 4 日 早升国旗, 正式上课。
	一	4	5	6	7	8	9	10	
	二	11	12	13	14	15	16	17	
	三	18	19	20	21	22	23	24	
	四	25	26	27	28	29	30	31	
四 月	五	1	2	3	4	5	6	7	4 月 5 日清明节。 4 月下旬学生运动会。 博士生综合考试。 2019 年夏季毕业论文抽查。
	六	8	9	10	11	12	13	14	
	七	15	16	17	18	19	20	21	
	八	22	23	24	25	26	27	28	
	九	29	30						
五 月				1	2	3	4	5	5 月 1 日劳动节。 硕士研究生学位外语考试。 2018 年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
	十	6	7	8	9	10	11	12	
	十一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二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三	27	28	29	30	31			
六 月							1	2	6 月 7 日端午节。 学位会议确定夏季博士、硕士学位 授予名单。 毕业年级博士、硕士派遣, 离校。
	十四	3	4	5	6	7	8	9	
	十五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七	24	25	26	27	28	29	30	
七 月	十八	1	2	3	4	5	6	7	18-19 周为考试周。 20-21 周为实践教学周。 7 月 27 日放暑假。
	十九	8	9	10	11	12	13	14	
	二十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十一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八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注: 全年上午(第一节)上课时间均为 8:00, 下午(第五节)上课时间均为 13:30, 晚上(第九节)上课时间均为 18:00。